股票简称：埃泰克　　股票代码：603293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Wuhu Atech Automotive Co., Ltd.）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48 号）

ATECH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特别提示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泰克”、“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释义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主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后前 5 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 5 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公司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限售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7,909.0658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 3,509.651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9.6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33.4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8.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22.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29.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 2026 年 4 月 1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63.04 倍。

截至2026年4月1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4 年扣非后 EPS（元/股）	T-3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 2024 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 2024 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2920.SZ	德赛西威	3.3593	3.2599	107.25	31.93	32.90
600699.SH	均胜电子	0.6193	0.8266	25.20	40.69	30.49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4 年扣非后 EPS（元/股）	T-3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 2024 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 2024 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2906.SZ	华阳集团	1.2409	1.2033	28.50	22.97	23.69
688326.SH	经纬恒润-W	-4.5882	-5.1559	118.39	-	-
均值					**31.86**	**29.0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6 年 4 月 1 日（T-3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4 年扣非前/后 EPS=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注 3：经纬恒润-W2024 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均为负值，因此计算均值时剔除经纬恒润-W。

本次发行价格 33.49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29.71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主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关联销售金额下降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60,020.32 万元、105,838.38 万元、186,801.72 万元和 76,469.1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0%、35.25%、53.89%和 50.26%，其中对奇瑞汽车关联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60,019.29 万元、105,734.34 万元、186,801.22 万元和 76,469.16 万元，为关联销售的最主要构成。奇瑞汽车作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关联销售金额与公司经营业绩高度相关。未来若其经营状况、采购策略发生重大变化，亦或双方合作关系被其他供应商所取代，可能导致奇瑞汽车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使得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下降，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关联方奇瑞汽车整车销量持续提升，以及销售车型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带动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上升。公司与奇瑞汽车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单一客户奇瑞汽车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奇瑞汽车销售收入分别为 60,019.29 万元、105,734.34 万元、186,801.22 万元和 76,469.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0%、35.21%、53.89%和 50.26%，占比较高，主要系奇瑞汽车整车销量持续提升，销售车型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带动公司对其销售产品金额快速增长。

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预计对奇瑞汽车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仍将持续。公司主要向奇瑞汽车销售汽车电子产品，双方已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若未来公司新客户拓展不达预期，或奇瑞汽车经营状况、采购策略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奇瑞汽车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三）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自主品牌整车厂商、新势力厂商以及汽车零部件厂商，其中自主品牌整车厂商主要包括奇瑞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北汽集团、东风汽车等；新势力厂商主要包括理想汽车、小鹏汽车以及零

跑汽车等；此外公司通过向博世等提供汽车电子 EMS，产品最终配套于沃尔沃、奥迪等知名整车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3.16%、80.89%、84.38%和 77.75%，客户集中度较高。一般情况下，整车厂商在一个平台或一款车型的生命周期内，对同一汽车电子产品会选择相对稳定的汽车电子厂商进行配套供应，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公司的主要客户出现战略方向或布局规划调整、经营业绩波动、订单大量转移等情况，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随之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4,505.34 万元、108,085.11 万元、122,084.49 万元和 112,212.3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26%、36.00%、35.22%和 36.88%。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国内知名整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相对较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仍会保持较大金额且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客户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发生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回收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

（五）存货规模较大导致存货跌价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各期新接收订单数量持续增加，公司根据业务订单、客户需求预测及排产计划相应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和备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845.20 万元、63,585.78 万元、65,767.53 万元和 66,047.97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构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013.69 万元、3,994.65 万元、5,420.21 万元和 5,238.06 万元。若未来因市场环境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积压或跌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85%、16.13%、17.08%和 17.67%，呈稳步上升趋势，主要系核心零部件价格回落、产品结构调整、供应链成本优化等因素所致。未来，公司产品受到市场价格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程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如未来相关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七）客户配套车型销量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需要结合客户配套车型的设计需求进行同步开发，依次通过工装样件（OTS）、小批量试制生产（PVS）、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等程序后进入量产阶段（SOP），前述开发模式符合汽车电子行业惯例，但也导致了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与客户配套车型的销量紧密相关。如果公司产品对应的配套车型销量低于预期，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八）内部控制的风险

报告期期初，公司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信用证、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况，已于 2023 年完成规范整改。公司已针对规范财务运作、避免资金占用等重大事项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了必要措施防范上述内控违规事项发生。若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落实或相关措施未能生效，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管理构成不利影响。

（九）规模扩张相应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441.43 万元、300,275.90 万元、346,655.84 万元和 152,150.9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19,262.28 万元、283,070.16 万元、327,063.72 万元和 346,675.21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配备和管理能力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内部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可控制公司 34.36%股份表决权，比例相对较低。本次发行完成后，CHEN ZEJIAN 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将被进一步稀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较低，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股东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此外，如果未来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动，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产品价格年降的风险

通常情况下，汽车行业销售定价采用前高后低的策略，即新款汽车上市时定价较高，其后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和竞争车型的推出及更新换代，销售价格逐年下降，并通过年降政策向上游供应商传导，年降一般通过供应商降低产品单价或返利等形式实现。具体年降政策以及是否执行年降、年降的产品和幅度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年降政策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水平，在执行年降时，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可能会因此而下降。如果未来年降涉及的客户、产品、降价幅度或期限增加，公司成本控制水平未能同步提高，或者新客户开拓、新项目开发和量产、新产品领域拓展和订单量不及预期，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因年降政策而存在下降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证券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6 年 2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同意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8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67 号）批准。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 A 股股本为 17,909.0658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3,509.6511 万股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埃泰克”，证券代码为“603293”。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二）上市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

（三）股票简称：埃泰克

（四）股票扩位简称：埃泰克汽车电子

（五）股票代码：603293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7,909.0658 万股

（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4,477.2665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八）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3,509.6511 万股

（九）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14,399.4147 万股

（十）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895.4533 万股

（十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三）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战略配售部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数为 895.4533 万股。

2、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

的股份数量为 72.1621 万股（含包销限售股份），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7%，约占扣除最终战配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2.01%。网下无限售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 644.2011 万股（含包销无限售股份）。

（十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或“主承销商”）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的“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170.34 万元、19,070.45 万元及 21,204.3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44.22 万元、17,095.92 万元及 20,185.18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79.23 万元、24,226.54 万元和 25,447.88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同时，公司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441.43 万元、300,275.90 万元和 346,655.84 万元，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hu Atech Automotive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13,431.799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CHEN ZEJIAN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4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行业领先的汽车电子智能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车身域、智能座舱域、动力域以及智能驾驶域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汽车电子 EMS 和技术开发服务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邮政编码	241007
电话号码	0553-5675518
传真号码	0553-566329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tech-automotive.com
电子信箱	irm@huaxinjk.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李秋生 0553-5675518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芜湖佳泰以及澳洲埃泰克同受 CHEN ZEJIAN 控制，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直接持有公司 27.77%的股份，芜湖佳泰为员工持股平台顺泰投资、伯泰克企管、宜泰企管、泽创企管、芜湖易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芜湖佳泰与顺泰投资、伯泰克企管、宜泰企管、泽创企管、芜湖易泰、沈嵘、LUO CHANGAN 等 7 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提出议案或行使表决权时，其他一致行动人同意无条件支持芜湖佳泰的决定，芜湖佳泰通过前述一致行动关系间接控制公司 6.59%的表决权。本次公开发行前，芜湖佳泰以及澳洲埃泰克合计控制公司 34.36%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

（1）芜湖佳泰

公司名称	芜湖佳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RBDAN2B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CHEN ZEJIAN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伟星银湖时代 8#楼 A 区 615 室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智能技术服务；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报告期内，芜湖佳泰无实际经营业务，作为实控人持股平台运营			
股权结构	CHEN ZEJIAN 持有 100.00%股权			
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6.30/2025 年 1-6 月	13,734.05	13,167.33	13.22	-33.72
2024.12.31/2024 年度	13,324.61	13,201.05	13.52	-433.41

注：2024 年财务数据经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澳洲埃泰克

公司名称	Atech Automotive Pty Ltd.			
公司代码	ACN100650557			
注册资本	1,000 澳元			
实收资本	1,000 澳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Unit 1808, 25 O'Sullivan Road, Glen Waverley, Victoria 3150 Australia			
主要经营场所	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报告期初，澳洲埃泰克曾从事汽车电子研发服务，2022 年 6 月后澳洲埃泰克已无任何业务，仅作为实控人持股平台继续运营			
股权结构	CHEN ZEJIAN 持有 95.00%股权			
	CHEN ZEJIAN 之配偶 REN LANFANG 持有 5.00%股权			
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澳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6.30/2025 年 1-6 月	334.96	334.63	0.00	-0.11
2024.12.31/2024 年度	335.04	334.71	0.00	-0.6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合计控制发行人 4,615.392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3617%，控制比例超过 30%，具体控制路径如下：

（1）通过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合计控制发行人 27.7707%的股份。

（2）控股股东芜湖佳泰为员工持股平台顺泰投资、伯泰克企管、宜泰企管、泽创企管、芜湖易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芜湖佳泰与顺泰投资、伯泰克企管、宜泰企管、泽创企管、芜湖易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通过上述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4.8859%的股份。

（3）通过芜湖佳泰与员工持股平台之外的其他股东沈嵘、LUO CHANGAN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1.7051%的股份。

最近三年内，CHEN ZEJIAN 实际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不低于 30%，同时，CHEN ZEJIAN 最近三年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通过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过半数席位的董事，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及任免等拥有决定性的影响。故 CHEN ZEJIAN 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CHEN ZEJIAN 先生：中文姓名为陈泽坚，澳大利亚国籍华人，1964 年 2 月出生，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护照号码：PA537****，毕业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科技大学微电子应用专业，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兼职教授，曾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芜湖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二等奖，并参与汽车车身控制系统软件开发平台及总线式车身控制系统项目，获得教育部科技成果完成者证书，曾于 2005 年 5 月至 2005 年 12 月兼任奇瑞汽车工程研究院副院长。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澳大利亚曼内斯曼威迪欧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澳大利亚西门子威迪欧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西门子威迪欧汽车技术（芜湖）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 年 6 月至今，历任伯泰克总经理、董事、董事长、执行董事；2002 年 12 月至今，历任埃泰克及其前身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等职务。

3、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顺泰投资、伯泰克企管、宜泰企管、泽创企管、芜湖易泰、沈嵘、LUO CHANGAN 分别持有公司 1.86%、1.56%、0.74%、0.39%、0.33%、1.26%、0.45%，具体情况如下：

（1）顺泰投资

企业名称	芜湖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3255170403
住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4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佳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额	4.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等信托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伯泰克企管

企业名称	芜湖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8N85Q80P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 8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佳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额	270.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宜泰企管

企业名称	芜湖宜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8NHM7N8J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4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佳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泽创企管

企业名称	芜湖泽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8N85T122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 8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佳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额	67.5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芜湖易泰

企业名称	芜湖易泰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2TK1WA4A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中路 156 号（申报承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佳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额	5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顺泰投资、伯泰克企管、宜泰企管、泽创企管、芜湖易泰执行事务合伙人芜湖佳泰、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的基本情况，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沈嵘

沈嵘，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7196510******。

（7）LUO CHANGAN

LUO CHANGAN，男，1958 年 8 月出生，美国国籍华人，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护照号码：54999****。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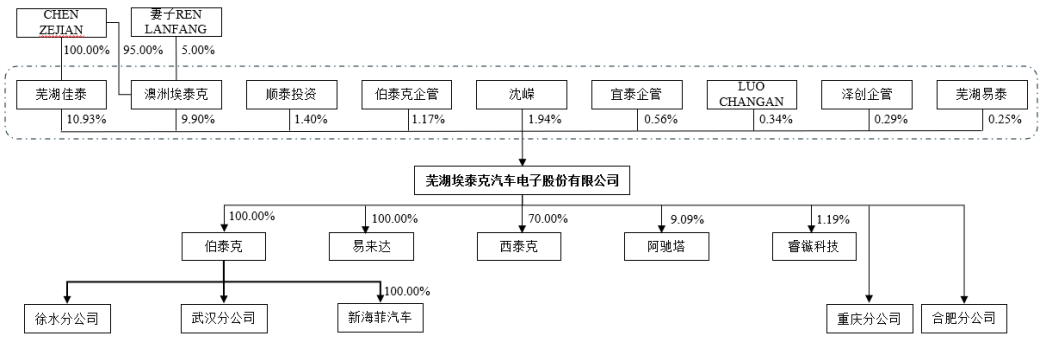

注：芜湖佳泰和澳洲埃泰克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顺泰投资、伯泰克企管、宜泰企管、泽创企管、芜湖易泰、沈嵘、LUO CHANGAN 系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股东名称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1	CHEN ZEJIAN	董事长、总经理	2025.12.21-2028.12.20	无	芜湖佳泰	1,960.21	3,644.65	27.13%	无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澳洲埃泰克	1,684.43				
2	李中兵	副董事长	2025.12.21-2028.12.20	无	奇瑞股份	0.14	0.14	0.001%	无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胡海龙	董事、副总经理	2025.12.21-2028.12.20	无	伯泰克企管	33.93	33.93	0.25%	无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李秋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5.12.21-2028.12.20	无	宜泰企管	13.00	13.00	0.10%	无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刘纯朋	董事	2025.12.21-2028.12.20	无	顺泰投资	5.00	8.00	0.06%	无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宜泰企管	3.00				
6	王阳	董事	2025.12.21-2028.12.20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7	宋忠能	职工董事	2025.12.21-2028.12.20	无	顺泰投资	10.00	10.00	0.07%	无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8	顾光	独立董事	2025.12.21-2028.12.20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9	夏旭东	独立董事	2025.12.21-2028.12.20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10	张肖强	独立董事	2025.12.21-2028.12.20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11	陈伟农	独立董事	2025.12.21-2028.12.20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12	周晓云	副总经理	2025.12.21-2028.12.20	无	顺泰投资	32.00	32.00	0.24%	无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3	唐敏	副总经理	2025.12.21-2028.12.20	无	顺泰投资	23.00	23.00	0.17%	无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4	陈湧	副总经理	2025.12.21-2028.12.20	无	顺泰投资	25.00	25.00	0.19%	无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注 1：因奇瑞股份实施股权激励，李中兵通过奇瑞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注 2：上表中的间接持股数量系根据各人在各间接持股主体持有的出资额换算所得，计算结果可能因四舍五入而存在误差。

四、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设立五个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主要包括顺泰投资、芜湖易泰、伯泰克企管、泽创企管、宜泰企管，各持股平台

基本情况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3、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顺泰投资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1	芜湖佳泰	普通合伙人	0.04%	-
2	周晓云	有限合伙人	12.80%	副总经理
3	陈湧	有限合伙人	10.00%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4	唐敏	有限合伙人	9.20%	副总经理
5	滕尔兵	有限合伙人	8.00%	管理人员骨干
6	冯晓星	有限合伙人	5.00%	研发中心软件总监（其他核心人员）
7	程敬晔	有限合伙人	4.00%	研发人员骨干
8	宋忠能	有限合伙人	4.00%	职工董事
9	李勇	有限合伙人	4.00%	生产人员骨干
10	孟庆松	有限合伙人	3.60%	管理人员骨干
11	许绪华	有限合伙人	3.60%	生产人员骨干
12	束宣强	有限合伙人	2.80%	退休员工
13	蔡东英	有限合伙人	2.40%	管理人员骨干
14	潘聪聪	有限合伙人	2.40%	研发人员骨干
15	司特	有限合伙人	2.40%	研发人员骨干
16	周庆	有限合伙人	2.40%	退休员工
17	陶国贤	有限合伙人	2.20%	研发人员骨干
18	刘纯朋	有限合伙人	2.00%	董事
19	于健	有限合伙人	1.60%	生产人员骨干
20	LUO CHANGAN	有限合伙人	1.60%	易来达首席技术专家（其他核心人员）
21	常成	有限合伙人	1.40%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22	金流	有限合伙人	1.00%	生产人员骨干
23	陈发仁	有限合伙人	1.00%	研发人员骨干
24	李祥	有限合伙人	1.00%	研发人员骨干
25	张达	有限合伙人	0.96%	研发人员骨干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26	盛玩玩	有限合伙人	0.92%	研发人员骨干
27	杨杰	有限合伙人	0.72%	管理人员骨干
28	方志	有限合伙人	0.68%	管理人员骨干
29	汪永平	有限合伙人	0.60%	生产人员骨干
30	高岩	有限合伙人	0.60%	研发人员骨干
31	余芳芳	有限合伙人	0.52%	管理人员骨干
32	宋财旺	有限合伙人	0.48%	研发人员骨干
33	刘大伟	有限合伙人	0.48%	研发人员骨干
34	梅既云	有限合伙人	0.48%	研发人员骨干
35	郭雅杰	有限合伙人	0.48%	研发人员骨干
36	许胡兵	有限合伙人	0.48%	研发人员骨干
37	经四龙	有限合伙人	0.48%	生产人员骨干
38	何良军	有限合伙人	0.48%	生产人员骨干
39	怀克建	有限合伙人	0.40%	研发人员骨干
40	肖强	有限合伙人	0.40%	研发人员骨干
41	胡玉树	有限合伙人	0.40%	研发人员骨干
42	叶寒	有限合伙人	0.40%	研发人员骨干
43	夏超	有限合伙人	0.40%	研发人员骨干
44	何迎进	有限合伙人	0.40%	研发人员骨干
45	姚旱生	有限合伙人	0.40%	研发人员骨干
46	宋文	有限合伙人	0.20%	研发人员骨干
47	周源	有限合伙人	0.20%	研发人员骨干
合计			**100.00%**	**-**

2、芜湖易泰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1	芜湖佳泰	普通合伙人	0.31%	-
2	李铮	有限合伙人	31.25%	研发人员骨干
3	王征	有限合伙人	31.25%	研发人员骨干
4	钱永俊	有限合伙人	4.46%	研发人员骨干
5	杨路路	有限合伙人	4.46%	研发人员骨干
6	孙健	有限合伙人	3.57%	管理人员骨干
7	雍成浩	有限合伙人	2.68%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易来达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8	薛蓉蓉	有限合伙人	2.50%	生产人员骨干
9	连超杰	有限合伙人	1.34%	管理人员骨干
10	魏志强	有限合伙人	1.34%	研发人员骨干
11	高天祥	有限合伙人	1.34%	研发人员骨干
12	刘雪	有限合伙人	1.34%	研发人员骨干
13	安然	有限合伙人	1.34%	研发人员骨干
14	曹辰	有限合伙人	1.16%	研发人员骨干
15	赵久龙	有限合伙人	1.16%	生产人员骨干
16	刘波	有限合伙人	1.16%	研发人员骨干
17	周阳阳	有限合伙人	1.16%	管理人员骨干
18	胡高文	有限合伙人	1.07%	研发人员骨干
19	杨胜利	有限合伙人	0.98%	管理人员骨干
20	张甜甜	有限合伙人	0.98%	研发人员骨干
21	芮雪	有限合伙人	0.89%	管理人员骨干
22	郭李慧	有限合伙人	0.89%	管理人员骨干
23	金双琼	有限合伙人	0.89%	生产人员骨干
24	王理想	有限合伙人	0.89%	研发人员骨干
25	胡海生	有限合伙人	0.67%	管理人员骨干
26	宋瑶	有限合伙人	0.45%	管理人员骨干
27	翟羽佳	有限合伙人	0.45%	管理人员骨干
合计			**100.00%**	**-**

3、伯泰克企管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1	芜湖佳泰	普通合伙人	0.05%	-
2	胡海龙	有限合伙人	16.22%	董事、副总经理
3	左双文	有限合伙人	12.16%	伯泰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其他核心人员）
4	江增山	有限合伙人	8.11%	销售人员骨干
5	吴逊先	有限合伙人	6.16%	管理人员骨干
6	汪文韬	有限合伙人	4.06%	管理人员骨干
7	魏宇健	有限合伙人	3.82%	管理人员骨干
8	杨标	有限合伙人	3.70%	管理人员骨干
9	葛亮	有限合伙人	3.16%	研发人员骨干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10	汪光群	有限合伙人	3.06%	研发人员骨干
11	张强	有限合伙人	2.74%	管理人员骨干
12	江天宝	有限合伙人	2.37%	生产人员骨干
13	丁伟	有限合伙人	2.37%	管理人员骨干
14	谢奎	有限合伙人	2.29%	管理人员骨干
15	陈志敏	有限合伙人	2.03%	研发人员骨干
16	程孝明	有限合伙人	2.03%	研发人员骨干
17	舒海燕	有限合伙人	1.91%	管理人员骨干
18	王琦	有限合伙人	1.89%	研发人员骨干
19	梁明	有限合伙人	1.83%	研发人员骨干
20	鲁子龙	有限合伙人	1.70%	销售人员骨干
21	张超	有限合伙人	1.46%	生产人员骨干
22	胡朗	有限合伙人	1.46%	销售人员骨干
23	昂芳	有限合伙人	1.45%	管理人员骨干
24	程标	有限合伙人	1.22%	研发人员骨干
25	陶锟	有限合伙人	1.19%	管理人员骨干
26	张寿昌	有限合伙人	1.15%	研发人员骨干
27	李广三	有限合伙人	1.08%	管理人员骨干
28	柳馨	有限合伙人	0.99%	管理人员骨干
29	张磊	有限合伙人	0.72%	研发人员骨干
30	盛宝军	有限合伙人	0.68%	生产人员骨干
31	王小华	有限合伙人	0.68%	管理人员骨干
32	吴莉	有限合伙人	0.68%	管理人员骨干
33	杜傲达	有限合伙人	0.62%	研发人员骨干
34	陈国胜	有限合伙人	0.54%	研发人员骨干
35	王鹏勃	有限合伙人	0.54%	生产人员骨干
36	姚胜	有限合伙人	0.54%	管理人员骨干
37	王拴成	有限合伙人	0.54%	生产人员骨干
38	耿晓峰	有限合伙人	0.54%	研发人员骨干
39	唐文皓	有限合伙人	0.54%	销售人员骨干
40	万驷	有限合伙人	0.54%	生产人员骨干
41	俞婷	有限合伙人	0.53%	研发人员骨干
42	晋毓宏	有限合伙人	0.24%	管理人员骨干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43	吴小弟	有限合伙人	0.14%	管理人员骨干
44	童茵	有限合伙人	0.14%	退休员工
45	叶晓明	有限合伙人	0.14%	管理人员骨干
合计			**100.00%**	**-**

4、泽创企管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1	芜湖佳泰	普通合伙人	3.75%	-
2	魏田田	有限合伙人	6.68%	研发人员骨干
3	何畔	有限合伙人	5.15%	生产人员骨干
4	汪慧	有限合伙人	5.03%	研发人员骨干
5	李洋	有限合伙人	4.86%	研发人员骨干
6	程敬晔	有限合伙人	4.78%	研发人员骨干
7	邹享财	有限合伙人	4.32%	研发人员骨干
8	欧宏	有限合伙人	4.32%	生产人员骨干
9	蔡逢雨	有限合伙人	3.82%	管理人员骨干
10	周志强	有限合伙人	3.24%	生产人员骨干
11	罗飞	有限合伙人	3.24%	研发人员骨干
12	曹学珍	有限合伙人	3.24%	研发人员骨干
13	何方正	有限合伙人	3.12%	研发人员骨干
14	张月	有限合伙人	2.87%	研发人员骨干
15	施成玉	有限合伙人	2.74%	生产人员骨干
16	张征	有限合伙人	2.16%	研发人员骨干
17	刘转	有限合伙人	2.16%	研发人员骨干
18	史晨光	有限合伙人	2.16%	生产人员骨干
19	储伟伟	有限合伙人	2.16%	研发人员骨干
20	江银	有限合伙人	2.16%	生产人员骨干
21	惠素云	有限合伙人	2.16%	管理人员骨干
22	李代书	有限合伙人	2.16%	生产人员骨干
23	何季	有限合伙人	2.16%	管理人员骨干
24	谢杨	有限合伙人	2.16%	管理人员骨干
25	李刚	有限合伙人	2.16%	管理人员骨干
26	单传国	有限合伙人	2.16%	研发人员骨干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27	方芳	有限合伙人	2.16%	研发人员骨干
28	杨标	有限合伙人	2.16%	管理人员骨干
29	高丽	有限合伙人	1.91%	管理人员骨干
30	李玉琴	有限合伙人	1.53%	管理人员骨干
31	张义仁	有限合伙人	0.96%	管理人员骨干
32	鲁新华	有限合伙人	0.96%	管理人员骨干
33	胡金	有限合伙人	0.96%	研发人员骨干
34	施周志	有限合伙人	0.96%	生产人员骨干
35	史夏云	有限合伙人	0.57%	生产人员骨干
36	韩国富	有限合伙人	0.57%	生产人员骨干
37	侯晶晶	有限合伙人	0.57%	管理人员骨干
38	郑锡同	有限合伙人	0.57%	管理人员骨干
39	张良	有限合伙人	0.57%	研发人员骨干
40	王小嫚	有限合伙人	0.57%	研发人员骨干
合计			**100.00%**	**-**

5、宜泰企管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1	芜湖佳泰	普通合伙人	0.90%	-
2	李秋生	有限合伙人	13.0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吴逊先	有限合伙人	7.10%	管理人员骨干
4	雍成浩	有限合伙人	7.00%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易来达副总经理
5	庞辉	有限合伙人	5.30%	研发人员骨干
6	王征	有限合伙人	4.00%	研发人员骨干
7	李铮	有限合伙人	4.00%	研发人员骨干
8	张涛	有限合伙人	3.80%	研发人员骨干
9	刘纯朋	有限合伙人	3.00%	董事
10	刘辉	有限合伙人	2.80%	研发人员骨干
11	庄剑	有限合伙人	3.00%	管理人员骨干
12	张超	有限合伙人	2.50%	管理人员骨干
13	孔锋	有限合伙人	2.30%	销售人员骨干
14	田春辉	有限合伙人	2.00%	研发人员骨干
15	陈学思	有限合伙人	2.00%	研发人员骨干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16	徐志	有限合伙人	2.20%	销售人员骨干
17	郑云	有限合伙人	2.00%	研发人员骨干
18	吴向荣	有限合伙人	2.00%	生产人员骨干
19	周云超	有限合伙人	1.70%	管理人员骨干
20	何晓淞	有限合伙人	1.50%	研发人员骨干
21	周芬	有限合伙人	1.75%	管理人员骨干
22	聂超锋	有限合伙人	1.75%	研发人员骨干
23	陈丽丽	有限合伙人	1.50%	研发人员骨干
24	贺杰	有限合伙人	1.30%	研发人员骨干
25	阮景康	有限合伙人	1.30%	研发人员骨干
26	许青松	有限合伙人	1.30%	管理人员骨干
27	费翔	有限合伙人	1.30%	生产人员骨干
28	任其国	有限合伙人	1.20%	研发人员骨干
29	张宇	有限合伙人	1.20%	管理人员骨干
30	汪学飞	有限合伙人	1.00%	研发人员骨干
31	李自强	有限合伙人	1.00%	生产人员骨干
32	方以磊	有限合伙人	1.00%	生产人员骨干
33	张巍	有限合伙人	1.00%	管理人员骨干
34	廖泉	有限合伙人	1.00%	研发人员骨干
35	乐任天	有限合伙人	1.00%	研发人员骨干
36	QIAOWUZHOU	有限合伙人	1.00%	研发人员骨干
37	李强超	有限合伙人	1.00%	销售人员骨干
38	邢海洋	有限合伙人	0.80%	生产人员骨干
39	伍克娟	有限合伙人	0.80%	生产人员骨干
40	张瑞欣	有限合伙人	0.80%	管理人员骨干
41	黄敏生	有限合伙人	0.80%	研发人员骨干
42	徐小群	有限合伙人	0.80%	研发人员骨干
43	胡亮	有限合伙人	0.80%	研发人员骨干
44	李刚	有限合伙人	0.50%	研发人员骨干
45	谢磊	有限合伙人	0.50%	研发人员骨干
46	王乐强	有限合伙人	0.40%	研发人员骨干
47	柳仁文	有限合伙人	0.40%	研发人员骨干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48	刘建峰	有限合伙人	0.40%	研发人员骨干
49	王旭	有限合伙人	0.30%	管理人员骨干
合计			**100.00%**	-

（三）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公司员工对公司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上述持股平台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上述股东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股权激励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及股份锁定期安排

1、激励权益的转让、收回、退出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中关于激励权益的转让、收回、退出等相关约定如下：

主要条款	员工持股计划约定
限制转让	除另有规定，在埃泰克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限售期内，未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亦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作出任何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份额转让、质押、收益权转让等）。在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情况下，激励权益仅允许转让给其他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的员工。
激励权益的收回情形	激励对象有以下任一情形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出资价格无条件的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 （1）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再在埃泰克任职，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等原因被予以辞退；未免疑义，持股人员在公司进行工作调动的情形不属于本项规定的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失踪、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形； （3）激励对象严重渎职或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制度等原因，给公司造成实质损害的情形； （4）有证据证明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有受贿、挪用、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严重损害公司声誉与利益等行为的情形，给公司及持股平台造成损失的； （5）激励对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因此被判定刑事责任的； （6）激励对象在职期间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7）因个人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自公司退休的，在激励对象要求退出的前提下，报埃泰克

主要条款	员工持股计划约定
	董事会审批处理；除前种情形外，该激励对象有权继续保留其持有的财产份额，锁定期届满后，按照约定处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
退出安排	（1）在公司上市后，在满足限售期安排及财产份额转让限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之间可相互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2）持股平台所持埃泰克的股份的处分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限售期限及财产份额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在满足限售期安排及财产份额转让限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持股平台应遵循如下处分程序处分其持有的埃泰克的股份： ①激励对象有权向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减持其所间接对应持有的埃泰克股份的请求； ②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收到激励对象减资（针对减持部分激励权益的情况）/退伙（针对减持全部激励权益的情况）申请的六个月内在二级市场减持埃泰克对应数额的股票，减资/退伙价款为持股平台减持埃泰克对应数额股票取得的全部价款扣除相应全部税费后的最终价款。激励对象同意减资/退伙价格以持股平台减持埃泰克股票时的价格为计算依据，其最终取得的价款应为全部价款扣除各项税费； ③减持埃泰克股份的减持最低价格、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事项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股市行情择机实施。如果申请减持数额超过持股平台减持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能减持的最大数额，则任一申请人的减持数额=其申请减持的数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能减持的最大数额/全体申请人申请减持的总数额） ④若激励对象按照本款规定申请减持，则其因减持埃泰克股份而应相应减少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其应按照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示办理相关减资/退伙程序；若该激励对象未及时办理程序，则持股平台无需向其支付减持埃泰克的股份所得转让款。

2、激励权益的锁定期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就股份锁定及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4、如届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凝聚力，从而稳定核心人员和提升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芜湖佳泰，有利于增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权益结算计入公司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确认股份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将持股平台的离职退伙条款认定为隐含服务期，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摊处理，同时需要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伙转让合伙企业份额再次确认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85.95 万元、810.92 万元、757.96 万元、520.14 万元。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顺泰投资、伯泰克企管、宜泰企管、泽创企管、芜湖易泰外，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五、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3,431.7993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4,477.2665 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前后的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普通股					
奇瑞股份	2,013.8448	14.99	2,013.8448	11.2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芜湖佳泰	1,957.0170	14.57	1,957.0170	10.93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澳洲埃泰克	1,773.0892	13.20	1,773.0892	9.9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小米长江基金	1,100.4036	8.19	1,100.4036	6.1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海南极目	580.7286	4.32	580.7286	3.2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中金投资	449.8270	3.35	449.8270	2.5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华业天成	348.4371	2.59	348.4371	1.9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中证投资	292.2335	2.18	292.2335	1.6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中安投资	266.1698	1.98	266.1698	1.4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顺泰投资	250.0000	1.86	250.0000	1.4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聚源振芯	244.2145	1.82	244.2145	1.3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及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孰晚
联佳投资	231.5678	1.72	231.5678	1.2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交控中金	215.3894	1.60	215.3894	1.2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楷联投资	212.9359	1.59	212.9359	1.1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伯泰克企管	209.2357	1.56	209.2357	1.17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小米智造	209.1907	1.56	209.1907	1.1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东风产投	204.5634	1.52	204.5634	1.1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合肥同创	193.2335	1.44	193.2335	1.0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基石基金	175.3401	1.31	175.3401	0.9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沈嵘	168.9882	1.26	168.9882	0.9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聚源铭领	162.8096	1.21	162.8096	0.9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及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孰晚
中芯熙诚	144.0329	1.07	144.0329	0.8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国江未来	137.1742	1.02	137.1742	0.7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人保科创	137.1742	1.02	137.1742	0.7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海通投资	133.0849	0.99	133.0849	0.7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国君投资	116.8934	0.87	116.8934	0.6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无锡方舟	116.5981	0.87	116.5981	0.6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共创鸿信	116.1457	0.86	116.1457	0.6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兆易创新	82.3045	0.61	112.1529	0.6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和壮高新	109.7394	0.82	109.7394	0.6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十月投资	105.5634	0.79	105.5634	0.5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宜泰企管	100.0000	0.74	100.0000	0.5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重庆复星	98.1916	0.73	98.1916	0.5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联金创新	82.3045	0.61	82.3045	0.4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湖北楚道	79.8509	0.59	79.8509	0.4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复星基金	71.8590	0.54	71.8590	0.4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黄也	64.9606	0.48	64.9606	0.3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宁波隆华	61.7284	0.46	61.7284	0.3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LUO CHANGAN	60.0416	0.45	60.0416	0.3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上海橙谷	57.0027	0.42	57.0027	0.3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芜湖隆华	54.8697	0.41	54.8697	0.31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国芯科技	54.8697	0.41	54.8697	0.3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泽创企管	52.3089	0.39	52.3089	0.29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芜湖易泰	44.7118	0.33	44.7118	0.25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西电研究院	37.0000	0.28	37.0000	0.2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云岫投资	30.8642	0.23	30.8642	0.1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海起创	15.4321	0.11	15.4321	0.0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骆宾闻	3.3090	0.02	3.3090	0.0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欧阳勇	2.3396	0.02	2.3396	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张良森	2.2249	0.02	2.2249	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长安汽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	-	238.7876	1.3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	-	149.2422	0.8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49.2422	0.8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34.3180	0.7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4.3180	0.7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9.6969	0.3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网下比例限售股份（含包销限售股份）	-	-	72.1621	0.40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小计	**13,431.7993**	**100.00**	**14,399.4147**	**80.40**	**-**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含包销无限售股份）	-	-	3,509.6511	19.60	-
小计	**-**	**-**	**3,509.6511**	**19.60**	**-**
合计	**13,431.7993**	**100.00**	**17,909.0658**	**100.00**	**-**

（二）本次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的股东总数为 65,861 户，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奇瑞股份	2,013.8448	11.2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	芜湖佳泰	1,957.0170	10.93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澳洲埃泰克	1,773.0892	9.9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小米长江基金	1,100.4036	6.1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海南极目	580.7286	3.2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中金投资	449.8270	2.5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华业天成	348.4371	1.9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中证投资	292.2335	1.6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中安投资	266.1698	1.4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顺泰投资	250.0000	1.4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合计		**9,031.7506**	**50.43**	**-**

六、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一）战略配售数量

埃泰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44,772,665 股，发行股份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8,954,533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

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8,954,533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邦智能”）、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祺玖号”）、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金控”）、长安汽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投资”）、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安鹏科创基金”）、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资管”，兆易创新、振邦智能、广祺玖号、上汽金控、长安投资、北京安鹏科创基金、东风资管以下合称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三）获配结果

截至 2026 年 4 月 1 日（T-3 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主承销商已在 2026 年 4 月 13 日（T+4 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兆易创新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98,484	0.67%	9,996,229.16	12
2	振邦智能		596,969	1.33%	19,992,491.81	12
3	广祺玖号		1,343,180	3.00%	44,983,098.20	12
4	上汽金控		1,492,422	3.33%	49,981,212.78	12
5	长安投资		2,387,876	5.33%	79,969,967.24	12
6	北京安鹏科创基金		1,492,422	3.33%	49,981,212.78	12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7	东风资管		1,343,180	3.00%	44,983,098.20	12
合计			**8,954,533**	**20.00%**	**299,887,310.17**	**-**

（四）限售期限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4,477.2665 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33.49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市盈率

1、21.2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8.2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22.2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29.7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23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数量为 4,477.2665 万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895.4533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20.0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716.3632 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716.3119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0513 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865.4500 万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2,851.4851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13.9649 万股。

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4.0162 万股，包销金额为 4,694,025.38 元，其中 52 股（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 513 股的 10%（向上取整））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39%，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31%。

七、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1.13 元（按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5.00 元（按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43.6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35,914.44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41Z0004 号）。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9,436,550.85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40,292,119.1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59,144,431.68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4,772,66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314,371,766.68 元。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为 14,029.21 万元（不包含增值税），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不含增值税）
1	保荐及承销费	9,816.46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2,680.00
3	律师费用	908.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40.57
5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	84.18
合计		**14,029.21**

十一、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35,914.44 万元。

十二、发行后公司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65,861 户。

十三、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41Z01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内容，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6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41Z0014 号）（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41Z0015 号）（完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分析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

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41Z0014 号）。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5 年 1-12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万元）	370,974.13	327,063.72	13.43%
负债总额（万元）	221,670.76	204,512.53	8.39%
所有者权益（万元）	149,303.37	122,551.19	2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9,196.61	122,472.65	21.82%
营业收入（万元）	360,927.43	346,655.84	4.12%
营业利润（万元）	25,859.26	22,377.29	15.56%
利润总额（万元）	25,507.77	22,338.61	14.19%
净利润（万元）	24,843.01	21,208.05	17.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839.79	21,204.32	1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356.99	20,185.18	15.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5	1.58	17.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8	19.07	-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542.82	25,447.88	23.95%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70,974.13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13.43%，负债总额为 221,670.76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8.39%，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应付款项亦同步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49,196.61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21.82%，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盈利能力增长。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0,927.43 万元，同比增长 4.12%，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24,839.79 万元，同比增长 17.14%，主要系：（1）公司经营规模随着汽车行业整体稳步发展而同步增长；（2）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强供应链和技术降本，综合业务毛利率上升；（3）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良好，存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有所下降。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542.82 万元，同比增长 23.95%，主要系公司客户结构优化，销售回款能力提升所致。

三、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预计情况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公司预计 2026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8,000 至 80,000	74,583.50	4.58%至 7.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0 至 5,700	5,407.83	3.55%至 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0 至 5,600	5,437.17	1.16%至 2.99%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预计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58%至 7.26%，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3.55%至 5.40%、1.16%至 2.99%，预计保持稳步增长。

上述 2026 年 1-3 月业绩预计情况系发行人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已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对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	伯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4050167880809555555
2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53900050610018
3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520373770200000057
4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42006002015003074334
5	伯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733001040048037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联系传真：010-56839500

保荐代表人：支音、刘森

联系人：支音、刘森

二、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埃泰克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作为埃泰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自公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将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指定支音、刘森为埃泰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支音女士，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CPA），硕士学历，曾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通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曾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中望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清源股份向不

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刘森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CPA），硕士学历，曾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了富淼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南京银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曾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传智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曾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西典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厦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国联证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杭州银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交通银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相关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承诺

（1）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4、如届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

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且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如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4、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企业违反了有关承诺进行减持，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限届满前离职，仍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该项承诺。

4、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5、如届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人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

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且本人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如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4、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进行减持，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享有，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3）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CHEN ZEJIAN 一致行动人顺泰投资、伯泰克企管、沈嵘、宜泰企管、LUO CHANGAN、泽创企管、芜湖易泰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

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4、如届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企业/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企业/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企业/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本企业/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且本企业/本人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如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企业/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4、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企业/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进行减持，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报告期内曾经的一致行动人胡林及其继承人黄也、宁波隆华、芜湖隆华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3、如届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企业/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如本企业/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进行减持，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的承诺

（1）奇瑞股份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奇瑞股份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3、如届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股份锁定承诺

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在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如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100%。

（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如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如本企业违反了有关承诺进行减持，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小米长江基金、海南极目及小米智造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小米长江基金、海南极目及小米智造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3、如届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在本企业作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如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100%。

（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如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如本企业违反了有关承诺进行减持，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3、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承诺

（1）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聚源铭领、聚源振芯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以本次股份转让的实际交割日为准，以下同）起12个月内完成，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及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以期限届满较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晚于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12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3、如届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企业违反了有关承诺进行减持，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享有，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4、其他股东的承诺

（1）其他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公司股东张良森、欧阳勇、骆宾闻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人违反了上述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公司股东中金投资、复星基金、华业天成、中证投资、中安投资、联佳投资、交控中金、楷联投资、东风产投、合肥同创、基石基金、中芯熙诚、重庆复星、国江未来、人保科创、海通投资、国君投资、无锡方舟、共创鸿信、和壮高新、

十月投资、联金创新、兆易创新、湖北楚道、上海橙谷、国芯科技、西电研究院、云岫投资、上海起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上述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CHEN ZEJIAN 以外的其他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6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6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限届满前离职，仍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该项承诺。

4、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5、如届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人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且本人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如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4、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进行减持，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享有，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称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如在该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的，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和有关方将采取有关股价稳定措施。

当公司或有关方正式公告将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之前，或当公司和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启动或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以上所称“每股净资产”系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如该期审计基准日后至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期间，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采取的具体措施

1、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

在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制订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

回购期限等。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决定是否回购公司股份。

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或公司股东会就回购股份事项对董事会实施了授权，即公司回购股份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生效实施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告实施。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未予规定且公司股东会亦未授权董事会实施股份回购的，则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经提请股东会审议，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回购股份的其他条件

在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且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负有启动回购公司股份程序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及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其他条件；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如公司在本承诺函确定的实施期限内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违反上款任何一项条件的，则公司在本承诺函确定的实施期限内不负有启动回购公司股份程序的义务。

3、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要约方式等。

4、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单轮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少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10%；（2）公司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回购股份方案生效实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公司继续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公司可以终止回购股份。

7、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在规定的期限内转让或者注销。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再次启动

在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且在执行完毕后，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本公司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重新确定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措施。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如在满足本承诺函明确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和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未及时制订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或者董事会没有正当充分的理由而否决回购股份方案，则公司及对回购股份方案投否决票的董事应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说明情况和原因。公司应继续履行尽快制订股份回购方案的义务，公司董事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本公司将促成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承诺，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承诺：

“一、为稳定公司股价采取的具体措施

（一）具体措施

在满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承诺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之后，承诺人将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二）启动增持股份的程序

在满足《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承诺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承诺人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书面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披露拟增持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信息。

（三）增持股份的计划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承诺人将在公告增持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依照方案中规定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实施增持：

1、增持股份的时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

2、继续增持股票的数量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将触发承诺人的要约收购义务且承诺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增持股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承诺人将视情况采取直接增持，或通过一致行动人进行增持。

（四）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五）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

承诺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时，单轮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少于承诺人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承诺人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承诺人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再次启动

在承诺人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且在执行完毕后，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承诺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重新确定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措施。

三、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承诺人未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规定履行承诺人的增持义务，则公司自该年度起有权扣留相等于承诺人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分红款，承诺人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

承诺人将促成发行人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承诺，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CHEN ZEJIAN 除外）承诺：

“一、为稳定公司股价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本人将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一）具体措施

在满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本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之后，本人将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二）启动增持股份的程序

在满足《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本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披露拟增持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信息。

（三）增持股份的其他条件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本人将在公告增持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依照方案中规定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实施增持：

1、增持股份的时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

2、继续增持股票的数量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将触发本人的要约收购义务且本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增持股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四）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五）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人单轮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各自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各自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本人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再次启动

在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且在执行完毕后，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本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重新确定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措施。

三、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规定履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义务的，则公司自该年度起有权扣留本人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薪酬，本人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

本人将促成发行人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承诺，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三）股份回购、股份买回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进行，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

存款利息。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制订回购股份方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届时有效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同时，在根据届时有效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时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将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会批准。

四、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如下：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30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可测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20

日内，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如下：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日内，本人/本企业将启动包括股份回购在内的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人/本企业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可测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须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如适用）。

三、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30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

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可测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四、本人承诺不因职位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承诺：

“1、承诺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鉴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所下降，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以防范业务风险，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1、加强主营业务开拓，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的产品技术及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完工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在现有公司治理水平上不断完善、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合理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进一步加强对各子公司在业务发展、资源整合、要素共享等方面的统筹，发挥战略协同优势；加强降本增效工作，强化基础计量和规范成本核算工作；加强质量管理，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并加强安全管理，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化体系的建设，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格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经营水平。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方式，提高募投项目管理水平、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增强持续创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函，如违反本承诺函或拒不履行本承诺函给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经出具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承诺函经本人出具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并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全部内容；

2、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另有明确要求的，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3、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和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承诺：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全部内容；

2、承诺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3、承诺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4、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承诺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5、承诺人将督促公司根据股东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全部内容；

2、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3、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4、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5、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股东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4、因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违反承诺，公司将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或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三、如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承诺：

“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承诺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承诺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4、因违反承诺，公司有权暂扣承诺人应得的分红，同时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承诺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或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三、如承诺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3、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的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奇瑞股份、小米长江基金、海南极目、小米智造承诺：

“一、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4、因违反承诺，公司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企业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或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三、如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4、因违反承诺，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薪酬，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或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三、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下同）、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全部损失。

二、约束措施

1、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本企业同意将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和/或业务交由发行人进行托管，由此产生的任何费

用均由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承担。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2、本人/本企业保证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本企业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有关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给发行人。”

（九）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3、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地保护股东利益；

4、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5、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最大程度地保护本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承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本企业将保证，在本人/本企业控制发行人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2、本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本企业将保证，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2、本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4、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奇瑞股份、小米长江基金、海南极目、小米智造承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企业将保证，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1、若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则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将保证，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约束措施

1、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2、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股东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东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审计服务。除上述情况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6、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1、发行人的承诺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称“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称“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公司或者其他主体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终止审核、一定期限内不接受申请文件等措施。本公司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及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承诺：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称“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称“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承诺人或者其他主体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等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称“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称“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人或者其他主体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等措施。本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二）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原锁定期的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原锁定期及本承诺第 1 项基础上（如适用）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原锁定期及本承诺第 1、2 项基础上（如适用）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十三）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发行人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自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完成上市前即在审期间，本公司承诺不进行现金分红；

（三）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十四）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承诺：

“在本人/本企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提高守法合规意识，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权利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而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十五）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佳泰、澳洲埃泰克，实际控制人 CHEN ZEJIAN 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将配合发行人实施规范化管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保证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发行人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体如下：

（一）保证发行人人员独立

1、保证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保证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本人/本企业向发行人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被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3、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三）保证发行人财务独立

1、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

4、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发行人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发行人机构独立

1、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独立自主地运作，本人/本企业不会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发行人的决策和经营。

（五）保证发行人业务独立

1、保证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对发行人的业务活动进行不正当干预；

4、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发行人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5、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承诺将在发行人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控制发行人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发行人或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足额赔偿。

三、本人/本企业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十六）关于证券发行文件的确认意见

1、发行人的确认意见

“公司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意见

“本企业/本人已仔细阅读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证券发行文件，确认不存在本人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人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七）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向贵所报送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八）关于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公司财务总监李秋生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九）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

“若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依法出具相关文件。因

本所为发行人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埃泰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4、资产评估机构的承诺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及保荐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4 月15 日

审计报告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6]241Z001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THQVMZDP

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埃泰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埃泰克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埃泰克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埃泰克容诚审字[2026]241Z0014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劲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岳松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永康

2026年3月24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绿叶新能源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653,942,323.44	636,605,118.40	短期借款	五、20	19,712,623.20	15,009,291.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131,595,440.90	24,497,920.53	应付票据	五、21	816,327,304.89	619,719,794.63
应收账款	五、3	1,000,491,130.82	1,102,460,444.29	应付账款	五、22	1,195,278,579.93	1,187,291,349.57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430,496,656.72	295,147,249.69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5	9,016,079.17	4,663,366.33	合同负债	五、23	3,988,724.78	6,782,919.50
其他应收款	五、6	455,231.18	472,600.20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51,330,408.40	49,381,678.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5	4,072,868.17	31,742,983.24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6	5,693,789.39	5,289,496.54
存货	五、7	757,385,265.38	657,675,340.96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8	197,352.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6,055,360.49	34,762,084.38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16,882,669.22	1,153,831.51	其他流动负债	五、28	60,955.06	61,661.92
流动资产合计		**3,000,462,149.23**	**2,722,675,871.91**	**流动负债合计**		**2,102,520,614.31**	**1,950,041,259.5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29	4,718,907.76	4,948,977.83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五、10	698,174.35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13,000,000.00		租赁负债	五、30	9,049,163.41	8,450,737.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2	415,301,689.72	350,675,155.36	预计负债	五、31	86,595,572.93	72,030,274.28
在建工程	五、13	92,174,898.04	35,784,525.28	递延收益	五、32	13,823,381.90	9,654,030.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4	14,849,659.13	12,853,807.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187,026.00**	**95,084,020.04**
无形资产	五、15	54,676,977.52	57,636,227.65	**负债合计**		**2,216,707,640.31**	**2,045,125,279.63**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33	134,317,993.00	134,317,993.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3,027,543.98	3,486,722.48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94,880,781.45	84,880,890.94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20,669,446.31	2,643,954.14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9,279,170.50**	**547,961,283.81**	资本公积	五、34	771,391,957.72	760,750,508.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35	22,637,559.29	14,437,316.41
				盈余公积	五、36	59,801,875.36	36,526,504.77
				未分配利润	五、37	503,816,707.19	278,694,15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1,966,092.56	1,224,726,475.41
				少数股东权益		1,067,586.86	785,400.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3,033,679.42**	**1,225,511,876.09**
资产总计		**3,709,741,319.73**	**3,270,637,155.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09,741,319.73**	**3,270,637,155.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芜湖凯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09,274,308.60**	**3,466,558,402.68**
其中：营业收入	五、38	3,609,274,308.60	3,466,558,402.68
二、营业总成本		**3,373,737,532.59**	**3,187,323,935.29**
其中：营业成本	五、38	2,971,098,793.94	2,876,566,235.04
税金及附加	五、39	13,478,899.07	11,472,076.06
销售费用	五、40	13,208,087.13	11,628,381.83
管理费用	五、41	114,580,839.13	107,376,632.22
研发费用	五、42	262,334,355.67	180,015,482.67
财务费用	五、43	-963,442.35	265,127.47
其中：利息费用		2,091,046.43	3,768,347.33
利息收入		4,602,980.44	4,862,610.68
加：其他收益	五、44	33,290,071.85	31,882,220.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2,856,989.76	133,962.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197,716.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7,371,444.96	-52,702,096.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23,669,790.65	-34,740,103.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3,009,415.12	-35,580.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592,623.90**	**223,772,870.25**
加：营业外收入	五、50	466,134.39	215,436.16
减：营业外支出	五、51	3,981,069.68	602,199.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077,688.61**	**223,386,106.46**
减：所得税费用	五、52	6,647,567.44	11,305,586.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430,121.17**	**212,080,520.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430,121.17	212,080,520.2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397,925.22	212,043,202.1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95.95	37,318.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8,430,121.17**	**212,080,520.2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8,397,925.22	212,043,202.1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195.95	37,318.1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5	1.5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0,661,175.03	2,486,804,364.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1）	19,043,802.82	24,302,40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9,704,977.85	2,511,106,774.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2,713,412.42	1,848,538,482.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9,749,702.50	266,852,148.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298,194.62	72,806,256.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1）	123,515,503.49	68,431,03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4,276,813.03	2,256,627,92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428,164.82**	**254,478,847.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53、（2）	1,737,300,000.00	1,726,9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43,121.72	1,413,43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86,252.15	677,066.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5,529,373.87	1,729,070,504.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916,767.24	95,741,400.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五、53、（2）	1,750,300,000.00	1,726,9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5,216,767.24	1,822,721,40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87,393.37**	**-93,650,895.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87,244.37	19,998,977.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3）	25,359,476.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96,720.78	19,998,977.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690,500.00	113,213,384.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1,300.13	3,011,733.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3）	18,512,133.17	10,316,62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13,933.30	126,541,74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7,212.52**	**-106,542,767.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80.96	-5,155.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311,577.97**	**54,280,029.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985,453.84	332,705,424.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297,031.81**	**386,985,453.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4,317,993.00**				**760,750,508.67**			**14,437,316.41**	**36,526,504.77**	**278,694,152.56**	**1,224,726,475.41**	**785,400.68**	**1,225,511,87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4,317,993.00**				**760,750,508.67**			**14,437,316.41**	**36,526,504.77**	**278,694,152.56**	**1,224,726,475.41**	**785,400.68**	**1,225,511,876.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41,449.05**			**8,200,242.88**	**23,275,370.59**	**225,122,554.63**	**267,239,617.15**	**282,186.18**	**267,521,803.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8,397,925.22	248,397,925.22	32,195.95	248,430,121.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41,449.05						10,641,449.05	249,990.23	10,891,439.2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	2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641,449.05						10,641,449.05		10,641,449.05
4. 其他												-9.77	-9.77
（三）利润分配									23,275,370.59	-23,275,370.59			
1. 提取盈余公积									23,275,370.59	-23,275,370.5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200,242.88			8,200,242.88		8,200,242.88
1. 本年提取								9,609,169.22			9,609,169.22		9,609,169.22
2. 本年使用								1,408,926.34			1,408,926.34		1,408,926.34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4,317,993.00**				**771,391,957.72**			**22,637,559.29**	**59,801,875.36**	**503,816,707.19**	**1,491,966,092.56**	**1,067,586.86**	**1,493,033,679.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安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4,317,993.00**				**753,170,910.23**			**6,398,349.58**	**19,091,281.05**	**84,086,174.17**	**997,064,708.03**	**748,082.50**	**997,812,790.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4,317,993.00**				**753,170,910.23**			**6,398,349.58**	**19,091,281.05**	**84,086,174.17**	**997,064,708.03**	**748,082.50**	**997,812,790.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79,598.44**			**8,038,966.83**	**17,435,223.72**	**194,607,978.39**	**227,661,767.38**	**37,318.18**	**227,699,085.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2,043,202.11	212,043,202.11	37,318.18	212,080,520.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79,598.44						7,579,598.44		7,579,598.4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579,598.44						7,579,598.44		7,579,598.4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435,223.72	-17,435,223.72			
1. 提取盈余公积									17,435,223.72	-17,435,223.7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038,966.83			8,038,966.83		8,038,966.83
1. 本年提取								9,519,551.14			9,519,551.14		9,519,551.14
2. 本年使用								1,480,584.31			1,480,584.31		1,480,584.31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4,317,993.00**				**760,750,508.67**			**14,437,316.41**	**36,526,504.77**	**278,694,152.56**	**1,224,726,475.41**	**785,400.68**	**1,225,511,876.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56,337,814.52	484,347,683.22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80,514,996.42	17,163,872.43	应付票据		420,000,000.00	467,0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726,653,732.21	766,061,774.20	应付账款		804,612,835.03	820,932,111.07
应收款项融资		309,536,942.85	275,624,375.8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6,282,112.22	1,965,431.21	合同负债		3,659,620.91	6,308,597.1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94,523.26	3,957,415.83	应付职工薪酬		32,808,335.32	30,172,450.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352,758.37	28,294,787.01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55,819.72	4,243,559.39
存货		462,763,891.86	389,517,403.47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8,144.15	924,516.71
其他流动资产		15,033,184.05		其他流动负债		56,778.95	
流动资产合计		**2,057,517,197.39**	**1,938,637,956.16**	**流动负债合计**		**1,267,234,292.45**	**1,357,876,021.9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714,071,260.93	716,698,792.4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00,000.00		租赁负债		7,668,233.22	3,136,505.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40,569,183.53	99,883,579.88	预计负债		38,264,167.43	29,517,857.80
在建工程		12,260,576.92	16,064,412.53	递延收益		1,458,579.94	2,163,423.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9,686,930.14	4,530,223.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390,980.59**	**34,817,786.40**
无形资产		33,775,758.46	35,606,300.34	**负债合计**		**1,314,625,273.04**	**1,392,693,808.34**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134,317,993.00	134,317,993.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49,586.15	19,949,072.40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328.41	2,130,264.14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4,178,624.54**	**894,862,645.67**	资本公积		963,527,054.00	953,809,922.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1,221,024.55	7,428,106.82
				盈余公积		59,801,875.36	36,526,504.77
				未分配利润		518,202,601.98	308,724,266.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7,070,548.89**	**1,440,806,793.49**
资产总计		**3,001,695,821.93**	**2,833,500,601.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01,695,821.93**	**2,833,500,601.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407,436,823.59**	**2,076,272,192.3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917,583,212.40	1,668,147,118.53
税金及附加		8,019,239.28	7,470,926.28
销售费用		5,675,684.60	4,162,368.71
管理费用		68,330,502.78	65,384,668.66
研发费用		172,972,197.94	107,903,684.22
财务费用		-2,034,171.09	-4,250,827.93
其中：利息费用		307,866.00	87,319.51
利息收入		2,862,614.81	4,481,165.56
加：其他收益		19,105,596.91	18,418,646.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073,712.13	252,343.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785.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92,868.18	-41,984,621.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43,166.62	-14,787,912.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7,677.59	46,831.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550,631.02**	**189,399,541.53**
加：营业外收入		439,835.15	147,135.43
减：营业外支出		3,193,392.62	585,977.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797,073.55**	**188,960,699.92**
减：所得税费用		16,043,367.70	14,608,462.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753,705.85**	**174,352,237.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753,705.85	174,352,237.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2,753,705.85**	**174,352,237.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9,015,125.80	1,607,587,039.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0,398.23	41,311,40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8,075,524.03	1,648,898,443.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4,752,197.38	1,226,284,454.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482,621.37	153,127,98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757,784.38	47,215,88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86,273.13	52,465,41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678,876.26	1,479,093,74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396,647.77**	**169,804,697.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7,374,869.05	1,684,9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29,190.02	1,340,664.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3,451.96	217,249.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707,511.03	1,686,537,913.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512,743.93	47,385,059.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5,900,000.00	1,684,979,999.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00,000.00	4,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0,812,743.93	1,736,965,05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05,232.90**	**-50,427,146.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63,384.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82.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4,355.17	916,294.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54,355.17	8,801,260.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4,355.17**	**-8,801,260.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63.85	-5,402.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525,795.85**	**110,570,887.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812,018.67	199,241,130.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337,814.52**	**309,812,018.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4,317,993.00**				**953,809,922.18**			**7,428,106.82**	**36,526,504.77**	**308,724,266.72**	**1,440,806,793.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4,317,993.00**				**953,809,922.18**			**7,428,106.82**	**36,526,504.77**	**308,724,266.72**	**1,440,806,793.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17,131.82**			**3,792,917.73**	**23,275,370.59**	**209,478,335.26**	**246,263,755.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2,753,705.85	232,753,705.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17,131.82						9,717,131.8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717,131.82						9,717,131.8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275,370.59	-23,275,370.59	
1．提取盈余公积									23,275,370.59	-23,275,370.5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3,792,917.73			3,792,917.73
1．本年提取								4,686,272.16			4,686,272.16
2．本年使用								893,354.43			893,354.43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4,317,993.00**				**963,527,054.00**			**11,221,024.55**	**59,801,875.36**	**518,202,601.98**	**1,687,070,548.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4,317,993.00**				**946,400,099.27**			**3,371,160.31**	**19,091,281.05**	**151,807,253.27**	**1,254,987,78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4,317,993.00**				**946,400,099.27**			**3,371,160.31**	**19,091,281.05**	**151,807,253.27**	**1,254,987,786.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09,822.91**			**4,056,946.51**	**17,435,223.72**	**156,917,013.45**	**185,819,006.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352,237.17	174,352,237.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09,822.91						7,409,822.9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409,822.91						7,409,822.91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435,223.72	-17,435,223.72	
1．提取盈余公积									17,435,223.72	-17,435,223.7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4,056,946.51			4,056,946.51
1．本年提取								4,487,372.26			4,487,372.26
2．本年使用								430,425.75			430,425.75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4,317,993.00**				**953,809,922.18**			**7,428,106.82**	**36,526,504.77**	**308,724,266.72**	**1,440,806,793.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埃泰克有限是由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科技）出资人民币 98 万元和 Atech Automotive Pty Ltd（以下简称澳大利亚埃泰克）出资人民币 102 万元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埃泰克有限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工商登记，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股权结构为：澳大利亚埃泰克持股 51%，奇瑞科技持股 49%。本次出资业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分所出具的华会中分外验字（2003）第 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4 年 6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奇瑞科技将持有埃泰克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芜湖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投资），本次转让后埃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澳大利亚埃泰克	102.00	51.00
鑫源投资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5 年 12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埃泰克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由股东鑫源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 652 万元，澳大利亚埃泰克认缴出资人民币 14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埃泰克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鑫源投资	750.00	75.00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澳大利亚埃泰克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中天外验字（2006）第0012号、新中天外验报字（2006）第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4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形式向埃泰克有限增资，本次增资后埃泰克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5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鑫源投资	1,875.00	75.00
澳大利亚埃泰克	625.00	25.00
合计	2,50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中天外验报字（2008）第005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1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形式向埃泰克有限增资，本次增资后埃泰克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鑫源投资	2,250.00	75.00
澳大利亚埃泰克	750.00	25.00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中天外验报字（2009）第04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1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形式向埃泰克有限增资，本次增资后埃泰克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3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鑫源投资	3,225.00	75.00
澳大利亚埃泰克	1,075.00	25.00
合计	4,30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中天外验报字（2010）第 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1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形式向埃泰克有限增资，本次增资后埃泰克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鑫源投资	3,750.00	75.00
澳大利亚埃泰克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中天外验报字（2011）第 0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11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鑫源投资将持有埃泰克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奇瑞科技，本次转让后埃泰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奇瑞科技	3,750.00	75.00
澳大利亚埃泰克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1 年 12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奇瑞科技将持有埃泰克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创投资），本次转让后埃泰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创投资	3,750.00	75.00
澳大利亚埃泰克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5 年 1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瑞创投资将持有埃泰克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芜湖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泰投资），本次转让后埃泰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创投资	3,500.00	70.00
澳大利亚埃泰克	1,250.00	25.00
顺泰投资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瑞创投资将其持有的埃泰克有限 20%股权、22%股权和 6%股权分别转让给芜湖佳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名称变更为芜湖佳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佳泰智能）、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基金）和胡林，本次转让后埃泰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澳大利亚埃泰克	1,250.00	25.00
瑞创投资	1,100.00	22.00
国富基金	1,100.00	22.00
佳泰智能	1,000.00	20.00
胡林	300.00	6.00
顺泰投资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9 年 9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胡林将其持有的埃泰克有限 4.2%股权转让给瑞创投资，本次转让后埃泰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创投资	1,310.00	26.20
澳大利亚埃泰克	1,250.00	25.00
国富基金	1,100.00	22.00
佳泰智能	1,000.00	20.00
顺泰投资	250.00	5.00
胡林	90.00	1.80
合计	5,000.00	100.00

2021 年 6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 222.2222 万元，由股东沈嵘认缴出资人民币 222.2222 万元。本次增资后埃泰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创投资	1,310.0000	25.0851
澳大利亚埃泰克	1,250.0000	23.9362
国富基金	1,100.0000	21.0638
佳泰智能	1,000.0000	19.1489
顺泰投资	250.0000	4.7872
沈嵘	222.2222	4.2553
胡林	90.0000	1.7234
合计	5,222.2222	100.0000

本次出资业经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平泰会验字[2023]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1 年 11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国富基金、瑞创投资和佳泰智能分别将其持有的埃泰克有限 21.0638%股权、1.9747%股权、2.7803%股权转让给深圳共创鸿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创鸿信）、海南极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目创业）、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财金）、珠海横琴华业天成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天成）、骆宾闻、欧阳勇、张良森，本次转让后埃泰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澳大利亚埃泰克	1,250.0000	23.9362
瑞创投资	1,206.8750	23.1104
佳泰智能	854.8046	16.3686
极目创业	580.7286	11.1203
济南财金	358.8889	6.8723
华业天成	273.6683	5.2405
顺泰投资	250.0000	4.7872
沈嵘	222.2222	4.2553
共创鸿信	116.1457	2.2241
胡林	90.0000	1.7234
张良森	11.1111	0.2128
欧阳勇	5.5556	0.1064
骆宾闻	2.2222	0.0426
合计	5,222.2222	100.0000

2021 年 11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 5,230.8923 万元，由股东瑞创投资、佳泰智能、澳大利亚埃泰克、芜湖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芜湖泽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创企业管理中心）分别以其持有伯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泰克）49.00%股权、36.00%股权、10.00%股权、4.00%股权、1.00%股权分别认缴 2,563.1373 万元、1,883.1212 万元、523.0892 万元、209.2357 万元、52.3089 万元，本次增资后埃泰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创投资	3,770.0123	36.0659
佳泰智能	2,737.9258	26.1924
澳大利亚埃泰克	1,773.0892	16.9623
极目创业	580.7286	5.5556
济南财金	358.8889	3.4333
华业天成	273.6683	2.6181
顺泰投资	250.0000	2.3916
沈嵘	222.2222	2.1259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	209.2357	2.0017
共创鸿信	116.1457	1.1111
胡林	90.0000	0.8610
泽创企业管理中心	52.3089	0.5004
张良森	11.1111	0.1063
欧阳勇	5.5556	0.0531
骆宾闻	2.2222	0.0213
合计	10,453.1145	100.0000

本次出资业经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平泰会验字[2023]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1 年 12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 1,236.2260 万元，由股东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北小米）、华业天成分别认缴 1,161.4572 万元、74.7688 万元。本次增资后埃泰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创投资	3,770.0123	32.2518
佳泰智能	2,737.9258	23.4224
澳大利亚埃泰克	1,773.0892	15.1684
湖北小米	1,161.4572	9.9360
极目创业	580.7286	4.9680
济南财金	358.8889	3.0702
华业天成	348.4371	2.9808
顺泰投资	250.0000	2.1387
沈嵘	222.2222	1.9011
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	209.2357	1.7900
共创鸿信	116.1457	0.9936
胡林	90.0000	0.7699
泽创企业管理中心	52.3089	0.4475
张良森	11.1111	0.0951
欧阳勇	5.5556	0.0475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骆宾闻	2.2222	0.0190
合计	11,689.3405	100.0000

本次出资业经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平泰会验字[2023]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1 年 12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佳泰智能将其持有的埃泰克有限 0.8555%股权转让给芜湖宜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宜泰）。本次转让后埃泰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创投资	3,770.0123	32.2518
佳泰智能	2,637.9258	22.5669
澳大利亚埃泰克	1,773.0892	15.1684
湖北小米	1,161.4572	9.9360
极目创业	580.7286	4.9680
济南财金	358.8889	3.0702
华业天成	348.4371	2.9808
顺泰投资	250.0000	2.1387
沈嵘	222.2222	1.9011
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	209.2357	1.7900
共创鸿信	116.1457	0.9936
芜湖宜泰	100.0000	0.8555
胡林	90.0000	0.7699
泽创企业管理中心	52.3089	0.4475
张良森	11.1111	0.0951
欧阳勇	5.5556	0.0475
骆宾闻	2.2222	0.0190
合计	11,689.3405	100.0000

2022 年 5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佳泰智能将其持有的埃泰克有限 0.3165%股权转让给西电芜湖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电研究）。本次转让后埃泰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创投资	3,770.0123	32.2518
佳泰智能	2,600.9258	22.2504
澳大利亚埃泰克	1,773.0892	15.1684
湖北小米	1,161.4572	9.9360
极目创业	580.7286	4.9680
济南财金	358.8889	3.0702
华业天成	348.4371	2.9808
顺泰投资	250.0000	2.1387
沈嵘	222.2222	1.9011
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	209.2357	1.7900
共创鸿信	116.1457	0.9936
芜湖宜泰	100.0000	0.8555
胡林	90.0000	0.7699
泽创企业管理中心	52.3089	0.4475
西电研究	37.0000	0.3165
张良森	11.1111	0.0951
欧阳勇	5.5556	0.0475
骆宾闻	2.2222	0.0190
合计	11,689.3405	100.0000

2022 年 7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 657.5254 万元，由股东福建晋江十月棣华股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晋江）、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基石）、东风交银辕憬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风交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创（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同创）分别认缴 43.8350 万元、292.2335 万元、87.6701 万元、102.2817 万元、131.5051 万元。股东瑞创投资、佳泰智能分别将其 2.3669%、1.3018%的埃泰克有限股权转让给重庆复星、安徽基石、骆宾闻、欧阳勇、深圳共创卓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创卓越）、东风交银。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埃泰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创投资	3,477.7788	28.1675
佳泰智能	2,440.1974	19.7637
澳大利亚埃泰克	1,773.0892	14.3606
湖北小米	1,161.4572	9.4069
极目创业	580.7286	4.7034
济南财金	358.8889	2.9067
华业天成	348.4371	2.8221
中信证券	292.2335	2.3669
顺泰投资	250.0000	2.0248
沈嵘	222.2222	1.7998
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	209.2357	1.6946
东风交银	204.5634	1.6568
安徽基石	175.3401	1.4201
重庆复星	140.2721	1.1361
合肥同创	131.5051	1.0651
共创卓越	116.8934	0.9467
共创鸿信	116.1457	0.9407
芜湖宜泰	100.0000	0.8099
胡林	90.0000	0.7289
泽创企业管理中心	52.3089	0.4237
福建晋江	43.8350	0.3550
西电研究	37.0000	0.2997
张良森	11.1111	0.0900
欧阳勇	7.3090	0.0592
骆宾闻	6.3135	0.0511
合计	12,346.8659	100.0000

本次出资业经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平泰会验字[2023]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2 年 8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共创卓越将其持有的埃泰克有限 0.9467%股权转让给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本次转让后埃泰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创投资	3,477.7788	28.1675
佳泰智能	2,440.1974	19.7637
澳大利亚埃泰克	1,773.0892	14.3606
湖北小米	1,161.4572	9.4069
极目创业	580.7286	4.7034
济南财金	358.8889	2.9067
华业天成	348.4371	2.8221
中信证券	292.2335	2.3669
顺泰投资	250.0000	2.0248
沈嵘	222.2222	1.7998
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	209.2357	1.6946
东风交银	204.5634	1.6568
安徽基石	175.3401	1.4201
重庆复星	140.2721	1.1361
合肥同创	131.5051	1.0651
国泰君安	116.8934	0.9467
共创鸿信	116.1457	0.9407
芜湖宜泰	100.0000	0.8099
胡林	90.0000	0.7289
泽创企业管理中心	52.3089	0.4237
福建晋江	43.8350	0.3550
西电研究	37.0000	0.2997
张良森	11.1111	0.0900
欧阳勇	7.3090	0.0592
骆宾闻	6.3135	0.0511
合计	12,346.8659	100.0000

2022 年 10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 960.2194 万元，由股东上海橙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橙谷）、芜湖隆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隆华）、无锡方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方舟）、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通中金）、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小米）、人保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保科创）、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和壮）、中芯熙诚（北京）数字科技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芯熙诚）、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芯）、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安徽交控中金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交控）、安徽国江未来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国江）分别认缴27.4348万元、54.8697万元、54.8697万元、82.3045万元、54.8697 万元、137.1742 万元、109.7394 万元、82.3045 万元、54.8697 万元、82.3045 万元、82.3045 万元、137.1742 万元。股东佳泰智能、胡林分别将其持有的3.711%、0.3382%埃泰克有限股权转让给北京小米、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隆华）、中芯熙诚、无锡方舟、福建晋江、合肥同创、嘉兴云涌岫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云涌）、上海橙谷、上海起创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起创）。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埃泰克有限股权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创投资	3,477.7788	26.1348
佳泰智能	1,946.3702	14.6266
澳大利亚埃泰克	1,773.0892	13.3244
湖北小米	1,161.4572	8.7281
极目创业	580.7286	4.3641
济南财金	358.8889	2.6970
华业天成	348.4371	2.6184
中信证券	292.2335	2.1961
顺泰投资	250.0000	1.8787
沈嵘	222.2222	1.6700
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	209.2357	1.5724
北京小米	209.1907	1.5720
东风交银	204.5634	1.5373
合肥同创	193.2335	1.4521
安徽基石	175.3401	1.3176
中芯熙诚	144.0329	1.0824
重庆复星	140.2721	1.0541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国江	137.1742	1.0308
人保科创	137.1742	1.0308
国泰君安	116.8934	0.8784
无锡方舟	116.5981	0.8762
共创鸿信	116.1457	0.8728
安徽和壮	109.7394	0.8247
福建晋江	105.5634	0.7933
芜湖宜泰	100.0000	0.7515
安徽交控	82.3045	0.6185
联通中金	82.3045	0.6185
兆易创新	82.3045	0.6185
宁波隆华	61.7284	0.4639
上海橙谷	57.0027	0.4284
芜湖隆华	54.8697	0.4123
苏州国芯	54.8697	0.4123
泽创企业管理中心	52.3089	0.3931
胡林	45.0000	0.3382
西电研究	37.0000	0.2780
嘉兴云涌	30.8642	0.2319
上海起创	15.4321	0.1160
张良森	11.1111	0.0835
欧阳勇	7.3090	0.0549
骆宾闻	6.3135	0.0474
合计	13,307.0853	100.0000

本次出资业经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平泰会验字[2023]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2 年 12 月，根据埃泰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将埃泰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名称申请变更登记为“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由瑞创投资、佳泰智能、澳大利亚埃泰克等 40 位股东以其拥有的埃泰克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4,969.5348 万元按照 1:0.1268 比例折合股本 13,307.0853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此次净资产折股后公司股权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创投资	3,477.7788	26.1348
佳泰智能	1,946.3702	14.6266
澳大利亚埃泰克	1,773.0892	13.3244
湖北小米	1,161.4572	8.7281
极目创业	580.7286	4.3641
济南财金	358.8889	2.6970
华业天成	348.4371	2.6184
中信证券	292.2335	2.1961
顺泰投资	250.0000	1.8787
沈嵘	222.2222	1.6700
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	209.2357	1.5724
北京小米	209.1907	1.5720
东风交银	204.5634	1.5373
合肥同创	193.2335	1.4521
安徽基石	175.3401	1.3176
中芯熙诚	144.0329	1.0824
重庆复星	140.2721	1.0541
安徽国江	137.1742	1.0308
人保科创	137.1742	1.0308
国泰君安	116.8934	0.8784
无锡方舟	116.5981	0.8762
共创鸿信	116.1457	0.8728
安徽和壮	109.7394	0.8247
福建晋江	105.5634	0.7933
芜湖宜泰	100.0000	0.7515
安徽交控	82.3045	0.6185
联通中金	82.3045	0.6185
兆易创新	82.3045	0.6185
宁波隆华	61.7284	0.4639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橙谷	57.0027	0.4284
芜湖隆华	54.8697	0.4123
苏州国芯	54.8697	0.4123
泽创企业管理中心	52.3089	0.3931
胡林	45.0000	0.3382
西电研究	37.0000	0.2780
嘉兴云涌	30.8642	0.2319
上海起创	15.4321	0.1160
张良森	11.1111	0.0835
欧阳勇	7.3090	0.0549
骆宾闻	6.3135	0.0474
合计	13,307.0853	100.0000

本次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3]241Z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3 年 9 月，根据埃泰克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 124.7140 万元，由股东 LUO CHANGAN、芜湖易泰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易泰）、胡林分别以其持有芜湖易来达雷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来达）18.80%股权、11.20%股权、10.00%股权分别认缴 60.0416 万元、44.7118 万元、19.9606 万元，本次增资后埃泰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创投资	3,477.7788	25.8920
佳泰智能	1,946.3702	14.4908
澳大利亚埃泰克	1,773.0892	13.2007
湖北小米	1,161.4572	8.6471
极目创业	580.7286	4.3235
济南财金	358.8889	2.6719
华业天成	348.4371	2.5941
中信证券	292.2335	2.1757
顺泰投资	250.0000	1.8613
沈嵘	222.2222	1.6544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	209.2357	1.5578
北京小米	209.1907	1.5574
东风交银	204.5634	1.5230
合肥同创	193.2335	1.4386
安徽基石	175.3401	1.3054
中芯熙诚	144.0329	1.0723
重庆复星	140.2721	1.0443
安徽国江	137.1742	1.0213
人保科创	137.1742	1.0213
国泰君安	116.8934	0.8703
无锡方舟	116.5981	0.8681
共创鸿信	116.1457	0.8647
安徽和壮	109.7394	0.8170
福建晋江	105.5634	0.7859
芜湖宜泰	100.0000	0.7445
安徽交控	82.3045	0.6128
联通中金	82.3045	0.6128
兆易创新	82.3045	0.6128
胡林	64.9606	0.4836
宁波隆华	61.7284	0.4596
LUO CHANGAN	60.0416	0.4470
上海橙谷	57.0027	0.4244
芜湖隆华	54.8697	0.4085
苏州国芯	54.8697	0.4085
泽创企业管理中心	52.3089	0.3894
芜湖易泰	44.7118	0.3329
西电研究	37.0000	0.2755
嘉兴云涌	30.8642	0.2298
上海起创	15.4321	0.1149
张良森	11.1111	0.0827
欧阳勇	7.3090	0.0544
骆宾闻	6.3135	0.0470
合计	13,431.7993	100.0000

本次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3]241Z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4 年 1 月，股东瑞创投资、沈嵘分别将其持有的 25.8920%、0.3963%埃泰克股权分别转让给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股份）、佳泰智能、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共赢）、安徽中安优选战新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中安）、芜湖联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联佳）、安徽交控、青岛楷联元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楷联）、上海海通焕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海通）、湖北楚道睿科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北楚道）。本次转让后埃泰克股权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奇瑞股份	2,013.8448	14.9931
佳泰智能	1,957.0170	14.5700
澳大利亚埃泰克	1,773.0892	13.2007
湖北小米	1,161.4572	8.6471
极目创业	580.7286	4.3235
中金共赢	449.8270	3.3490
济南财金	358.8889	2.6719
华业天成	348.4371	2.5941
中信证券	292.2335	2.1757
安徽中安	266.1698	1.9816
顺泰投资	250.0000	1.8613
芜湖联佳	231.5678	1.7240
安徽交控	215.3894	1.6036
青岛楷联	212.9359	1.5853
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	209.2357	1.5578
北京小米	209.1907	1.5574
东风交银	204.5634	1.5230
合肥同创	193.2335	1.4386
安徽基石	175.3401	1.3054
沈嵘	168.9882	1.2581
中芯熙诚	144.0329	1.0723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复星	140.2721	1.0443
安徽国江	137.1742	1.0213
人保科创	137.1742	1.0213
上海海通	133.0849	0.9908
国泰君安	116.8934	0.8703
无锡方舟	116.5981	0.8681
共创鸿信	116.1457	0.8647
安徽和壮	109.7394	0.8170
福建晋江	105.5634	0.7859
芜湖宜泰	100.0000	0.7445
联通中金	82.3045	0.6128
兆易创新	82.3045	0.6128
湖北楚道	79.8509	0.5945
胡林	64.9606	0.4836
宁波隆华	61.7284	0.4596
LUO CHANGAN	60.0416	0.4470
上海橙谷	57.0027	0.4244
芜湖隆华	54.8697	0.4085
苏州国芯	54.8697	0.4085
泽创企业管理中心	52.3089	0.3894
芜湖易泰	44.7118	0.3329
西电研究	37.0000	0.2755
嘉兴云涌	30.8642	0.2298
上海起创	15.4321	0.1149
张良森	11.1111	0.0827
欧阳勇	7.3090	0.0544
骆宾闻	6.3135	0.0470
合计	13,431.7993	100.0000

2024 年 12 月，股东湖北小米、济南财金、重庆复星、张良森、欧阳勇、骆宾闻分别将其持有的 0.4545%、2.1369%、0.3133%、0.0662%、0.0370%、0.0224%埃泰克股权分别转让给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聚源）、嘉兴聚源铭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聚源）。本次转让后埃泰

克股权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奇瑞股份	2,013.8448	14.9931
佳泰智能	1,957.0170	14.5700
澳大利亚埃泰克	1,773.0892	13.2007
湖北小米	1,100.4036	8.1925
极目创业	580.7286	4.3235
中金共赢	449.8270	3.3490
华业天成	348.4371	2.5941
中信证券	292.2335	2.1757
安徽中安	266.1698	1.9816
顺泰投资	250.0000	1.8613
苏州聚源	244.2145	1.8182
芜湖联佳	231.5678	1.7240
安徽交控	215.3894	1.6036
青岛楷联	212.9359	1.5853
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	209.2357	1.5578
北京小米	209.1907	1.5574
东风交银	204.5634	1.5230
合肥同创	193.2335	1.4386
安徽基石	175.3401	1.3054
沈嵘	168.9882	1.2581
嘉兴聚源	162.8096	1.2121
中芯熙诚	144.0329	1.0723
安徽国江	137.1742	1.0213
人保科创	137.1742	1.0213
上海海通	133.0849	0.9908
国泰君安	116.8934	0.8703
无锡方舟	116.5981	0.8681
共创鸿信	116.1457	0.8647
安徽和壮	109.7394	0.8170
福建晋江	105.5634	0.7859
芜湖宜泰	100.0000	0.7445
重庆复星	98.1916	0.7310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联通中金	82.3045	0.6128
兆易创新	82.3045	0.6128
湖北楚道	79.8509	0.5945
济南财金	71.8590	0.5350
胡林	64.9606	0.4836
宁波隆华	61.7284	0.4596
LUO CHANGAN	60.0416	0.4470
上海橙谷	57.0027	0.4244
芜湖隆华	54.8697	0.4085
苏州国芯	54.8697	0.4085
泽创企业管理中心	52.3089	0.3894
芜湖易泰	44.7118	0.3329
西电研究	37.0000	0.2755
嘉兴云涌	30.8642	0.2298
上海起创	15.4321	0.1149
骆宾闻	3.3090	0.0246
欧阳勇	2.3396	0.0174
张良森	2.2249	0.0166
合计	13,431.7993	100.0000

本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为 Chen Zejian。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智能车控域、智能座舱域以及智能驾驶域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系统研发服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

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税前利润的 5.00%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税前利润的 5.00%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税前利润的 5.00%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余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比例 0.3%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的资产总额、收入总额或利润总额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的占比在 15%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

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

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

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货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

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

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长期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之外的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

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

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

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

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

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

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30	5	3.17-19.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3-5	9.50-32.33
电子设备、器具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6	5	15.83-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3-6	3-5	15.83-32.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

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3-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3-6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

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

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①产品销售收入

交付模式：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寄售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计划将货物运送至客户仓库，客户耗用后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根据客户挂网结算（或买方确认通知）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出口销售：对于客户自提方式出口销售的产品，公司以产品交付给客户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于其他出口方式销售的产品，公司在产品报关出口的当期，依据出口报关单、提单（运单）等确认销售收入。

②技术开发收入

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技术开发，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技术开发收入。

27.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

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

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

选择权；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6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0.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第八节机械制造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35%提取；

（2）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25%提取；

（3）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5%提取；

（4）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5）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1. 债务重组

（1）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1 所述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附注三、11 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1 所述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计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2. 税收优惠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3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规定，本公司被认定

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4005532），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5 年第一、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规定，子公司伯泰克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534003566），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伯泰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3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规定，子公司易来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4007584），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易来达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公告《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伯泰克及易来达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西泰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伯泰克及易来达适用此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533,297,031.81	386,985,453.84
其他货币资金	120,645,291.63	249,619,664.56
合计	653,942,323.44	636,605,118.40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及工程监理监管资金，不作为现金等价物。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种 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31,595,440.90	-	131,595,440.90	24,497,920.53	-	24,497,920.53
合计	131,595,440.90	-	131,595,440.90	24,497,920.53	-	24,497,920.53

（2）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98,469,345.76
合计	-	98,469,345.76

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背书或贴现不影

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595,440.90	100.00	-	-	131,595,440.90
1.商业承兑汇票	-	-	-		-
2.银行承兑汇票	131,595,440.90	100.00	-	-	131,595,440.90
合计	131,595,440.90	100.00	-	-	131,595,440.90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497,920.53	100.00	-	-	24,497,920.53
1.商业承兑汇票	-	-	-		-
2.银行承兑汇票	24,497,920.53	100.00	-	-	24,497,920.53
合计	24,497,920.53	100.00	-	-	24,497,920.53

应收票据 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437.17%，主要系客户以票据进行结算的金额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44,460,678.06	1,180,858,913.98
1 至 2 年	43,410,802.03	22,774,802.28
2 至 3 年	7,023,755.27	8,503,561.02
3 年以上	15,917,287.69	8,707,635.52
小计	1,110,812,523.05	1,220,844,912.80
减：坏账准备	110,321,392.23	118,384,468.51
合计	1,000,491,130.82	1,102,460,444.2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5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123,095.71	4.69	52,123,095.7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8,689,427.34	95.31	58,198,296.52	5.50	1,000,491,130.82
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之外的客户	1,058,689,427.34	95.31	58,198,296.52	5.50	1,000,491,130.82
合计	1,110,812,523.05	100.00	110,321,392.23	9.93	1,000,491,130.82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777,236.99	4.57	55,777,236.9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5,067,675.81	95.43	62,607,231.52	5.37	1,102,460,444.29
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之外的客户	1,165,067,675.81	95.43	62,607,231.52	5.37	1,102,460,444.29
合计	1,220,844,912.80	100.00	118,384,468.51	9.70	1,102,460,444.29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 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387,726.37	27,387,726.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14,149,360.77	14,149,360.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118,868.62	4,118,868.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94,481.60	2,694,481.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60,411.69	1,260,411.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2,512,246.66	2,512,246.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2,123,095.71	52,123,095.71	100.00	—

（续上表）

名 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241,505.31	28,241,505.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16,619,667.16	16,619,667.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118,868.62	4,118,868.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33,041.60	2,633,041.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07,590.74	1,507,590.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2,656,563.56	2,656,563.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5,777,236.99	55,777,236.99	100.00	—

②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43,371,458.10	52,168,572.90	5.00
1-2 年	6,995,122.50	1,399,024.51	20.00
2-3 年	7,384,295.27	3,692,147.64	50.00
3 年以上	938,551.47	938,551.47	100.00
合计	1,058,689,427.34	58,198,296.52	5.50

（续上表）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41,479,551.51	57,073,977.58	5.00
1-2 年	21,829,420.83	4,365,884.17	20.00
2-3 年	1,182,667.42	591,333.72	50.00
3 年以上	576,036.05	576,036.05	100.00
合计	1,165,067,675.81	62,607,231.52	5.37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777,236.99	891,080.99	4,327,421.02	217,801.25	52,123,095.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607,231.52	1,835,252.51	5,763,539.05	480,648.46	58,198,296.52
合计	118,384,468.51	2,726,333.50	10,090,960.07	698,449.71	110,321,392.23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转销或核销金额
2025 年度	698,449.71

（5）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奇瑞汽车[注1]	371,566,067.74	33.45	20,584,845.26
长安汽车[注2]	105,982,939.06	9.54	5,305,520.58
长城汽车[注3]	74,699,890.31	6.72	3,789,372.56
湖北三环[注4]	64,346,452.87	5.79	3,347,556.73
楚航科技[注5]	56,425,369.63	5.08	2,821,268.48
合计	673,020,719.61	60.58	35,848,563.61

注 1：奇瑞汽车包括贵州瑞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件分公司、开瑞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安庆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芜湖瑞泰智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孚祯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等主体；

注 2：长安汽车阿维塔科技（重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深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汽车公司、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安凯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

注 3：长城汽车包括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采购分公司、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售后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保定亿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诺博汽车橡塑（安徽）有限公司、蜂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

注 4：湖北三环包括芜湖中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湖北三环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等主体；

注 5：楚航科技包括安庆楚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蚌埠楚航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南京楚航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

（6）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30,496,656.72	295,147,249.69
合计	430,496,656.72	295,147,249.69

（2）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9,373,870.67	-
合计	529,373,870.67	-

应收款项融资 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45.85%，主要系客户以信用级别较高的票据进行结算的金额增加所致。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016,079.17	88.91	4,663,366.33	100.00
1 至 2 年	1,000,000.00	11.09	-	-
合计	9,016,079.17	100.00	4,663,366.33	100.00

（2）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普法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17,768.29	26.82
安徽工程大学	1,056,603.77	11.72
合肥工业大学	1,000,000.00	11.09
维克多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843,333.33	9.35
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保定徐水光电分公司	598,688.00	6.64
合计	5,916,393.39	65.62

（3）预付款项 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93.34%，主要系预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6.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55,231.18	472,600.20
合计	455,231.18	472,600.20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00,819.11	103,289.18
1 至 2 年	103,091.54	253,376.37
2 至 3 年	173,959.59	441,015.54
3 年以上	416,750.81	272,253.27
小计	994,621.05	1,069,934.36
减：坏账准备	539,389.87	597,334.16
合计	455,231.18	472,600.2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346,608.32	40,953.04
员工借款	567,868.81	936,043.90
备用金及其他	80,143.92	92,937.42
小计	994,621.05	1,069,934.36
减：坏账准备	539,389.87	597,334.16
合计	455,231.18	472,600.20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94,621.05	539,389.87	455,231.18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994,621.05	539,389.87	455,231.1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4,621.05	54.23	539,389.87	455,231.18	—
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款项	994,621.05	54.23	539,389.87	455,231.18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994,621.05	54.23	539,389.87	455,231.18	—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69,934.36	597,334.16	472,600.2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069,934.36	597,334.16	472,600.2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9,934.36	55.83	597,334.16	472,600.20	—
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款项	1,069,934.36	55.83	597,334.16	472,600.20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1,069,934.36	55.83	597,334.16	472,600.2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7,334.16	2,811.89	60,756.18	-	539,389.87
合计	597,334.16	2,811.89	60,756.18	-	539,389.87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情况。

⑥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汪文韬	员工借款	278,596.73	1-3 年及 3 年以上	28.08	254,733.81
芜湖通全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0,608.99	1 年以内	22.24	11,030.45
夏超	员工借款	163,084.58	2-3 年	16.44	81,542.29
曾杰东	员工借款	126,187.50	3 年以上	12.72	126,187.50
武汉惠兰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备用金/其他	28,953.04	3 年以上	2.92	28,953.04
合计	—	817,430.84	—	82.40	502,447.09

7.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5,713,457.45	28,021,519.64	307,691,937.81	274,719,283.05	32,222,838.58	242,496,444.47
委托加工物资	101,714,768.47	1,885,338.64	99,829,429.83	71,417,969.11	800,780.16	70,617,188.95
库存商品	89,132,507.53	14,919,162.67	74,213,344.86	87,388,466.18	12,076,553.09	75,311,913.09
发出商品	237,556,625.73	11,142,722.89	226,413,902.84	246,534,832.97	8,682,438.29	237,852,394.68
合同履约成本	50,017,440.16	780,790.12	49,236,650.04	31,816,925.20	419,525.43	31,397,399.77
合计	814,134,799.34	56,749,533.96	757,385,265.38	711,877,476.51	54,202,135.55	657,675,340.96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222,838.58	10,813,102.11	-	15,014,421.05	-	28,021,519.64
委托加工物资	800,780.16	2,062,884.53	-	978,326.05	-	1,885,338.64
库存商品	12,076,553.09	5,557,591.19	-	2,714,981.61	-	14,919,162.67
发出商品	8,682,438.29	4,874,948.13	-	2,414,663.53	-	11,142,722.89
合同履约成本	419,525.43	361,264.69	-	-	-	780,790.12
合计	54,202,135.55	23,669,790.65	-	21,122,392.24	-	56,749,533.96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97,352.40	-
合计	197,352.4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97,352.40 元，主要系新增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所致。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4,895,149.41	1,151,448.81
上市辅导费	11,759,811.32	-
预交企业所得税	227,708.49	2,382.70
合计	16,882,669.22	1,153,831.51

其他流动资产 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5,728,837.71 元，主要系上市辅导费增加所致。

10.长期应收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022,518.00	51,125.90	971,392.10	-	-	-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75,865.35	-	75,865.35	-	-	-	—
小计	946,652.65	51,125.90	895,526.75	-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09,352.40	12,000.00	197,352.40	-	-	-	—
合计	737,300.25	39,125.90	698,174.35	-	-	-	—

长期应收款 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698,174.35 元主要系新增应收融资租赁款所致。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睿镞科技（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阿驰塔（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8,000,000.00	-	-	-	-	8,000,000.00
合计	-	13,000,000.00	-	-	-	-	1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3,000,000.00 元，主要系新增对睿镞科技（江苏）有限责任公司和阿驰塔（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所

致。

12.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415,091,854.47	350,675,155.36
固定资产清理	209,835.25	-
合计	415,301,689.72	350,675,155.36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器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90,378,046.49	364,512,048.36	6,937,662.50	117,851,793.22	579,679,550.57
2.本期增加金额	1,320,217.00	84,521,090.53	1,396,659.23	38,889,174.17	126,127,140.93
（1）购置	2,300.88	27,041,927.19	1,396,659.23	34,316,529.73	62,757,417.03
（2）在建工程转入	1,317,916.12	57,479,163.34	-	4,572,644.44	63,369,723.90
3.本期减少金额	14,957.26	11,937,842.87	707,997.59	4,296,232.99	16,957,030.71
（1）处置或报废	14,957.26	11,937,842.87	707,997.59	4,296,232.99	16,957,030.71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91,683,306.23	437,095,296.02	7,626,324.14	152,444,734.40	688,849,660.79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274,148.05	138,432,526.07	3,539,715.09	64,758,006.00	229,004,395.21
2.本期增加金额	3,450,871.86	34,884,107.85	871,457.49	18,597,909.86	57,804,347.06
（1）计提	3,450,871.86	34,884,107.85	871,457.49	18,597,909.86	57,804,347.06
3.本期减少金额	14,209.40	9,954,177.73	218,951.61	2,863,597.21	13,050,935.95
（1）处置或报废	14,209.40	9,954,177.73	218,951.61	2,863,597.21	13,050,935.95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25,710,810.51	163,362,456.19	4,192,220.97	80,492,318.65	273,757,806.32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5,972,495.72	273,732,839.83	3,434,103.17	71,952,415.75	415,091,854.47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8,103,898.44	226,079,522.29	3,397,947.41	53,093,787.22	350,675,155.36

②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④期末无固定资产抵押的情况。

（3）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处置设备	209,835.25	-
合计	209,835.25	-

13.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88,624,353.39	33,950,672.65
工程物资	3,550,544.65	1,833,852.63
合计	92,174,898.04	35,784,525.28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36,899,147.20	-	36,899,147.20	33,765,608.23	-	33,765,608.23
建筑工程	51,725,206.19	-	51,725,206.19	185,064.42	-	185,064.42
合计	88,624,353.39	-	88,624,353.39	33,950,672.65	-	33,950,672.65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长期资产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安装设备	—	33,765,608.23	51,727,546.80	62,923,367.41	-	22,569,787.62
建筑工程	—	185,064.42	66,315,857.84	446,356.49	-	66,054,565.77
合计	—	33,950,672.65	118,043,404.64	63,369,723.90	-	88,624,353.3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	—	-	-	-	自筹资金
建筑工程	—	—	-	-	-	自筹资金

（3）在建工程 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157.58%，主要系新建厂房投入增

加所致。

14.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8,507,465.06	28,507,465.06
2.本期增加金额	7,540,795.05	7,540,795.05
3.本期减少金额	227,682.86	227,682.86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35,820,577.25	35,820,577.25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653,657.10	15,653,657.10
2.本期增加金额	5,544,943.88	5,544,943.88
3.本期减少金额	227,682.86	227,682.86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970,918.12	20,970,918.12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849,659.13	14,849,659.13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853,807.96	12,853,807.96

（2）使用权资产折旧计提情况

类 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成本	2,887,146.34	2,916,407.79
销售费用	592,358.18	591,566.79
研发费用	1,458,534.29	773,295.27
管理费用	606,905.07	119,844.29
合计	5,544,943.88	4,401,114.14

（3）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使用权资产情况。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347,050.19	94,102,332.20	115,449,382.39
2.本期增加金额	-	8,435,223.01	8,435,223.01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购置	-	8,435,223.01	8,435,223.01
3.本期减少金额	-	19,917,637.66	19,917,637.66
（1）处置	-	19,917,637.66	19,917,637.66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21,347,050.19	82,619,917.55	103,966,967.74
二、累计摊销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39,224.96	55,973,929.78	57,813,154.74
2.本期增加金额	484,213.56	10,910,259.58	11,394,473.14
（1）计提	484,213.56	10,910,259.58	11,394,473.14
3.本期减少金额	-	19,917,637.66	19,917,637.66
（1）处置	-	19,917,637.66	19,917,637.66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2,323,438.52	46,966,551.70	49,289,990.22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9,023,611.67	35,653,365.85	54,676,977.52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9,507,825.23	38,128,402.42	57,636,227.65

（2）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期末无无形资产抵押的情况。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486,722.48	448,962.12	908,140.62	-	3,027,543.98
合计	3,486,722.48	448,962.12	908,140.62	-	3,027,543.98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弥补亏损影响	308,028,727.07	46,204,309.05	267,777,454.82	40,166,618.20
不可税前列支的负债	167,707,157.52	25,155,412.53	140,832,526.04	21,124,878.93
信用减值损失	110,911,908.00	16,637,447.31	118,981,802.67	17,847,270.40
资产减值准备	56,749,533.96	8,512,430.09	54,202,135.55	8,130,320.33
租赁负债影响	15,014,023.90	2,252,103.59	13,640,494.83	2,046,074.23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影响	13,823,381.90	2,073,507.28	9,654,030.81	1,448,104.62
无形资产摊销影响	6,593,815.69	989,072.36	6,144,711.94	921,706.79
未实现内部交易影响	7,596,331.40	1,139,449.71	5,004,328.25	750,649.24
合计	686,424,879.44	102,963,731.92	616,237,484.91	92,435,622.74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影响	14,849,659.13	2,227,448.87	12,853,807.96	1,928,071.19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9,036,677.32	5,855,501.60	37,511,070.76	5,626,660.61
合计	53,886,336.45	8,082,950.47	50,364,878.72	7,554,731.80

（3）以抵消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82,950.47	94,880,781.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82,950.47	-

（续上表）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54,731.80	84,880,89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54,731.80	-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	1,733,527.23
合计	-	1,733,527.23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	224,147.39
2026	-	1,457,192.78
2029	-	52,187.06

年 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	1,733,527.23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20,669,446.31	2,643,954.14
合计	20,669,446.31	2,643,954.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681.76%，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及原因
货币资金	120,380,016.08	120,380,016.08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265,275.55	265,275.55	工程监理监管资金
合计	120,645,291.63	120,645,291.63	—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及原因
货币资金	249,619,664.56	249,619,664.56	票据保证金
合计	249,619,664.56	249,619,664.56	—

20.短期借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9,699,141.11	15,0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13,482.09	9,291.66
合计	19,712,623.20	15,009,291.66

短期借款 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31.34%，主要系公司经营需要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1.应付票据

种 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16,327,304.89	619,719,794.63
合计	816,327,304.89	619,719,794.63

（1）应付票据 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31.73%，主要系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采购款的金额增加所致。

（2）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2.应付账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1,085,251,307.68	1,113,944,629.80
应付工程设备款	61,701,936.43	17,728,912.09
应付其他	48,325,335.82	55,617,807.68
合计	1,195,278,579.93	1,187,291,349.57

23.合同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开发费	2,851,772.92	6,098,018.87
预收商品款	1,136,951.86	684,900.63
合计	3,988,724.78	6,782,919.50

合同负债 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下降 41.19%，主要系预收开发费减少所致。

24.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9,381,678.15	328,614,060.41	326,665,330.16	51,330,408.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883,561.92	22,883,561.92	-
合计	49,381,678.15	351,497,622.33	349,548,892.08	51,330,408.4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066,505.22	290,594,093.01	288,686,190.37	48,974,407.86
二、职工福利费	-	4,696,813.40	4,696,813.40	-
三、社会保险费	-	11,101,461.62	11,101,461.6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968,028.20	9,968,028.20	-
工伤保险费	-	1,131,377.22	1,131,377.22	-
生育保险费	-	2,056.20	2,056.20	-
四、住房公积金	-	19,277,609.28	19,277,609.28	-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15,172.93	2,944,083.10	2,903,255.49	2,356,000.54
合计	49,381,678.15	328,614,060.41	326,665,330.16	51,330,408.4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22,170,862.07	22,170,862.07	-
2.失业保险费	-	712,699.85	712,699.85	-
合计	-	22,883,561.92	22,883,561.92	-

25.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734,137.68	16,230,650.75
印花税	829,821.27	507,840.02
企业所得税	439,724.04	12,166,359.24
水利基金	254,865.55	271,700.27
房产税	228,137.98	198,385.16
土地使用税	207,202.68	207,202.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170.08	1,085,452.58
个人所得税	99,258.84	300,069.26
教育费附加	69,930.03	465,193.97
地方教育附加	46,620.02	310,129.31
合计	4,072,868.17	31,742,983.24

应交税费 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余额下降 87.17%，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金额减少所致。

26.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693,789.39	5,289,496.54
合计	5,693,789.39	5,289,496.54

（2）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代扣代缴款及其他	256,996.13	255,615.34
保证金及押金	5,436,793.26	5,033,881.20
合计	5,693,789.39	5,289,496.54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964,860.49	5,189,757.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500.00	29,572,326.67
合计	6,055,360.49	34,762,084.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余额下降 82.5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28.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60,955.06	61,661.92
合计	60,955.06	61,661.92

29.长期借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4,809,407.76	34,521,304.5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500.00	29,572,326.67
合计	4,718,907.76	4,948,977.83

30.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6,616,034.95	14,624,427.4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602,011.05	983,932.62
小计	15,014,023.90	13,640,494.8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964,860.49	5,189,757.71
合计	9,049,163.41	8,450,737.12

31.预计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77,274,205.61	62,735,879.21	质量保证金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9,321,367.32	9,294,395.07	正在履行的亏损合同计提预计负债
合计	86,595,572.93	72,030,274.28	—

32.递延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654,030.81	5,591,800.00	1,422,448.91	13,823,381.90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9,654,030.81	5,591,800.00	1,422,448.91	13,823,381.90	—

递延收益 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余额增长 43.19%，主要系新增政府补助所致。

33.股本

股东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奇瑞股份	20,138,448.00	-	-	20,138,448.00	14.9931
佳泰智能	19,570,170.00	-	-	19,570,170.00	14.57
澳大利亚埃泰克	17,730,892.00	-	-	17,730,892.00	13.2007
湖北小米	11,004,036.00	-	-	11,004,036.00	8.1925
极目创业	5,807,286.00	-	-	5,807,286.00	4.3235
中金共赢	4,498,270.00	-	-	4,498,270.00	3.349
华业天成	3,484,371.00	-	-	3,484,371.00	2.5941
中信证券	2,922,335.00	-	-	2,922,335.00	2.1757
安徽中安	2,661,698.00	-	-	2,661,698.00	1.9816
顺泰投资	2,500,000.00	-	-	2,500,000.00	1.8613
苏州聚源	2,442,145.00	-	-	2,442,145.00	1.8182
芜湖联佳	2,315,678.00	-	-	2,315,678.00	1.724
安徽交控	2,153,894.00	-	-	2,153,894.00	1.6036
青岛楷联	2,129,359.00	-	-	2,129,359.00	1.5853
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	2,092,357.00	-	-	2,092,357.00	1.5578
北京小米	2,091,907.00	-	-	2,091,907.00	1.5574
东风交银	2,045,634.00	-	-	2,045,634.00	1.523
合肥同创	1,932,335.00	-	-	1,932,335.00	1.4386
安徽基石	1,753,401.00	-	-	1,753,401.00	1.3054
沈嵘	1,689,882.00	-	-	1,689,882.00	1.2581
嘉兴聚源	1,628,096.00	-	-	1,628,096.00	1.2121

股东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中芯熙诚	1,440,329.00	-	-	1,440,329.00	1.0723
安徽国江	1,371,742.00	-	-	1,371,742.00	1.0213
人保科创	1,371,742.00	-	-	1,371,742.00	1.0213
上海海通	1,330,849.00	-	-	1,330,849.00	0.9908
国泰君安	1,168,934.00	-	-	1,168,934.00	0.8703
无锡方舟	1,165,981.00	-	-	1,165,981.00	0.8681
共创鸿信	1,161,457.00	-	-	1,161,457.00	0.8647
安徽和壮	1,097,394.00	-	-	1,097,394.00	0.817
福建晋江	1,055,634.00	-	-	1,055,634.00	0.7859
芜湖宜泰	1,000,000.00	-	-	1,000,000.00	0.7445
重庆复星	981,916.00	-	-	981,916.00	0.731
联通中金	823,045.00	-	-	823,045.00	0.6128
兆易创新	823,045.00	-	-	823,045.00	0.6128
湖北楚道	798,509.00	-	-	798,509.00	0.5945
济南财金	718,590.00	-	-	718,590.00	0.535
胡林	649,606.00	-	-	649,606.00	0.4836
宁波隆华	617,284.00	-	-	617,284.00	0.4596
LUO CHANGAN	600,416.00	-	-	600,416.00	0.447
上海橙谷	570,027.00	-	-	570,027.00	0.4244
芜湖隆华	548,697.00	-	-	548,697.00	0.4085
苏州国芯	548,697.00	-	-	548,697.00	0.4085
泽创企业管理中心	523,089.00	-	-	523,089.00	0.3894
芜湖易泰	447,118.00	-	-	447,118.00	0.3329
西电研究	370,000.00	-	-	370,000.00	0.2755
嘉兴云涌	308,642.00	-	-	308,642.00	0.2298
上海起创	154,321.00	-	-	154,321.00	0.1149
骆宾闻	33,090.00	-	-	33,090.00	0.0246
欧阳勇	23,396.00	-	-	23,396.00	0.0174
张良森	22,249.00	-	-	22,249.00	0.0166
合计	134,317,993.00	-	-	134,317,993.00	1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34.资本公积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34,435,054.02	-	-	734,435,054.02
其他资本公积	26,315,454.65	10,641,449.05	-	36,956,903.70
合计	760,750,508.67	10,641,449.05	-	771,391,957.72

本期由股份支付形成的资本公积增加 10,641,449.05 元。

35.专项储备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4,437,316.41	9,609,169.22	1,408,926.34	22,637,559.29
合计	14,437,316.41	9,609,169.22	1,408,926.34	22,637,559.29

专项储备 2025 年期末余额较 2024 年期末余额增长 56.80%，主要系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36.盈余公积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526,504.77	23,275,370.59	-	59,801,875.36
合计	36,526,504.77	23,275,370.59	-	59,801,875.36

3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8,694,152.56	84,086,174.17
前期差错更正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8,694,152.56	84,086,174.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397,925.22	212,043,202.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275,370.59	17,435,223.72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3,816,707.19	278,694,152.56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分类列示

①2025 年度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67,228,060.28	2,933,350,880.57	3,446,001,617.30	2,857,352,828.33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42,046,248.32	37,747,913.37	20,556,785.38	19,213,406.71
合计	3,609,274,308.60	2,971,098,793.94	3,466,558,402.68	2,876,566,235.04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列示如下：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汽车电子产品	3,299,405,403.24	3,304,021,667.33
汽车电子 EMS	172,392,966.56	109,506,882.96
技术开发收入	95,429,690.48	32,473,067.01
合计	3,567,228,060.28	3,446,001,617.30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列示如下：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汽车电子产品	2,718,066,633.14	2,735,559,572.15
汽车电子 EMS	164,982,884.07	96,933,927.72
技术开发收入	50,301,363.36	24,859,328.46
合计	2,933,350,880.57	2,857,352,828.33

3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15,195.25	3,536,365.44
水利基金	2,498,472.74	2,223,064.78
印花税	2,389,767.46	1,578,170.63
教育费附加	1,720,331.86	1,515,583.33
地方教育附加	1,146,887.87	1,010,388.88
房产税	879,433.17	779,692.28
土地使用税	828,810.72	828,810.72
合计	13,478,899.07	11,472,076.06

40.销售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7,548,769.09	7,187,514.85
业务招待费	2,355,596.39	1,966,566.73
差旅费	1,139,027.99	917,405.57
股份支付	562,719.83	323,994.92
业务宣传费	409,431.34	147,924.53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他	1,192,542.49	1,084,975.23
合计	13,208,087.13	11,628,381.83

41.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72,166,860.81	65,088,729.16
行政办公费	13,220,917.29	13,630,556.83
折旧及摊销费	10,487,642.20	9,893,091.99
股份支付	5,469,307.24	3,433,717.21
咨询服务费	3,867,550.73	1,776,120.10
业务招待费	2,002,241.12	2,273,544.39
中介服务费	1,947,956.66	6,782,474.17
其他	5,418,363.08	4,498,398.37
合计	114,580,839.13	107,376,632.22

42.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73,306,847.15	126,298,887.88
试验检验费	24,223,608.58	7,234,671.33
技术开发费	19,301,360.74	12,488,218.70
材料及动力费	18,337,268.33	12,381,183.00
折旧及摊销费	14,834,576.96	12,334,505.17
办公差旅费	6,151,216.07	5,253,044.95
股份支付	2,978,638.83	2,265,838.53
其他	3,200,839.01	1,759,133.11
合计	262,334,355.67	180,015,482.67

研发费用 2025 年度发生额较 2024 年度增长 45.73%，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43.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2,091,046.43	3,768,347.3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75,555.87	624,955.29
减：利息收入	4,602,980.44	4,862,610.68
利息净支出	-2,511,934.01	-1,094,263.35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汇兑损失	1,471,072.18	3,883,338.29
减：汇兑收益	867,430.58	3,845,128.74
汇兑净损失	603,641.60	38,209.55
银行手续费	944,850.06	1,321,181.27
合计	-963,442.35	265,127.47

财务费用 2025 年度发生额较 2024 年度减少 1,228,569.82 元，主要系有息负债规模减少所致。

44.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9,636,235.87	11,163,966.56	—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22,448.91	1,774,115.29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213,786.96	9,389,851.27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3,653,835.98	20,718,253.58	—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46,458.58	425,524.63	—
进项税加计扣除	23,507,377.40	20,292,728.95	—
合计	33,290,071.85	31,882,220.14	—

45.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产生的投资收益	-1,288,415.11	-1,279,476.2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45,404.87	1,413,438.63
合计	2,856,989.76	133,962.38

投资收益 2025 年度发生额较 2024 年度增加 2,723,027.38 元，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4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7,716.85	-
合计	197,716.85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5 年度发生额较 2024 年度增加 197,716.85 元，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应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47.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364,626.57	-54,325,356.8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7,944.29	1,623,260.72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51,125.90	-
合计	7,371,444.96	-52,702,096.12

信用减值损失 2025 年度发生额较 2024 年度减少 60,073,541.08 元，主要系 2025 年度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48.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3,669,790.65	-34,740,103.12
合计	-23,669,790.65	-34,740,103.12

资产减值损失 2025 年度发生额较 2024 年度下降 52.43%，主要系存货计提跌价减少所致。

49.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009,415.12	-35,580.42
其中：固定资产	3,009,415.12	-35,580.42
合计	3,009,415.12	-35,580.42

资产处置收益 2025 年度发生额较 2024 年度增加 3,044,995.54 元，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5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无需支付的款项	286,469.04	142,618.71
罚款及赔偿收入	166,148.47	34,7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4,346.20	11,894.48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700.00	10,824.00
其他	4,470.68	15,398.97
合计	466,134.39	215,436.16

营业外收入 2025 年度发生额较 2024 年度增长 116.37%，主要系核销无需支付的款

项增加所致。

5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605,787.41	541,207.11
罚款及滞纳金	1,018,214.26	-
对外捐赠	-	6,117.53
其他	1,357,068.01	54,875.31
合计	3,981,069.68	602,199.95

营业外支出 2025 年度发生额较 2024 年度增长 561.09%，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等增加所致。

52.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647,457.95	20,204,253.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9,999,890.51	-8,898,667.21
合计	6,647,567.44	11,305,586.17

所得税费用 2025 年度发生额较 2024 年度下降 41.20%，主要系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255,077,688.61	223,386,106.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261,653.26	33,507,915.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8,779.02	1,830.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5.96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33,456.23	3,262,365.9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	-4,696.3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5,228,497.07	-25,461,829.32
所得税费用	6,647,567.44	11,305,586.17

53.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13,810,286.96	16,290,875.27
利息收入	4,602,980.44	4,862,610.68
个税返还	146,458.58	425,524.63
收到的往来款	479,606.16	2,673,300.00
其他	4,470.68	50,098.97
合计	19,043,802.82	24,302,409.55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付现的费用	122,570,653.43	67,109,858.02
银行手续费	944,850.06	1,321,181.27
合计	123,515,503.49	68,431,039.29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处置理财产品等交易性金融资产	1,737,300,000.00	1,726,980,000.00
合计	1,737,300,000.00	1,726,980,000.00

②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认购理财产品等交易性金融资产	1,737,300,000.00	1,726,980,000.00
合计	1,737,300,000.00	1,726,980,000.00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到非 6+9 票据贴现款	25,359,476.41	-
合计	25,359,476.41	-

②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6,752,321.85	7,487,166.47
支付的上市辅导费	11,759,811.32	-
支付售后回租的本金和利息	-	2,829,460.73
合计	18,512,133.17	10,316,627.20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5,009,291.66	44,946,720.78	1,667,887.30	16,551,800.13	25,359,476.41	19,712,623.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62,084.38	-	7,595,597.96	36,302,321.85	-	6,055,360.49
长期借款	4,948,977.83	-	-	-	230,070.07	4,718,907.76
租赁负债	8,450,737.12	-	7,540,795.05	-	6,942,368.76	9,049,163.41
合计	63,171,090.99	44,946,720.78	16,804,280.31	52,854,121.98	32,531,915.24	39,536,054.86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8,430,121.17	212,080,520.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669,790.65	34,740,103.12
信用减值损失	-7,371,444.96	52,702,096.12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804,347.06	49,544,094.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5,544,943.88	4,401,114.14
无形资产摊销	11,394,473.14	11,301,835.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8,140.62	668,71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09,415.12	35,580.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1,441.21	529,312.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716.85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94,688.03	3,806,556.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56,989.76	-133,96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99,890.51	-8,898,667.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379,715.07	-56,557,603.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968,363.92	-225,849,518.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2,522,306.20	168,529,069.89
其他*	10,641,449.05	7,579,59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428,164.82	254,478,847.9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3,297,031.81	386,985,453.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6,985,453.84	332,705,424.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311,577.97	54,280,029.07

注：其他系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如下：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993,658,859.98	1,336,962,415.67
合计	993,658,859.98	1,336,962,415.6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533,297,031.81	386,985,453.84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3,297,031.81	386,985,453.84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297,031.81	386,985,453.84

（3）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20,380,016.08	249,619,664.56	票据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265,275.55	-	工程监理监管资金
合计	120,645,291.63	249,619,664.56	—

55.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3,664.14	7.0288	798,922.51
日元	3.00	0.0448	0.1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79,660.28	7.0288	3,371,436.1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284,525.50	7.0288	9,028,672.83
欧元	158,200.08	8.2355	1,302,856.76
瑞士法郎	11,767.68	8.8510	104,155.74

56.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5 年度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343,877.53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675,555.87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1,213,864.67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A.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

项 目	2025 年度
销售损益	-
租赁投资净额的融资收益	26,515.69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584,798.82

B.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以及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年 度	2025 年度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40,0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40,0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40,0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4 年	240,0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5 年	62,518.00

C.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调节表

年 度	2025 年度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1,022,518.00
减：与租赁收款额相关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75,865.35
租赁投资净额	946,652.65

六、研发支出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73,306,847.15	126,298,887.88
试验检验费	24,223,608.58	7,234,671.33
技术开发费	19,301,360.74	12,488,218.70
材料及动力费	18,337,268.33	12,381,183.00
折旧及摊销费	14,834,576.96	12,334,505.17
办公差旅费	6,151,216.07	5,253,044.95
股份支付	2,978,638.83	2,265,838.53
其他	3,200,839.01	1,759,133.11
合计	262,334,355.67	180,015,482.6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62,334,355.67	180,015,482.67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2025 年 12 月新设子公司芜湖新海菲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2025 年 12 月注销子公司苏州格特钠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芜湖易来达雷达科技有限公司	易来达	6,500.00	芜湖	芜湖	工业生产	100.00	-	新设
苏州格特钠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格特钠	1,000.00	苏州	苏州	技术服务	100.00	-	新设
伯泰克汽车电子（芜	伯泰克	45,777.78	芜湖	芜湖	工业生	100.00	-	合并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有限公司					产			
西泰克（安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西泰克	1,000.00	芜湖	芜湖	工业生产	77.78	-	新设
芜湖新海菲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新海菲	100.00	芜湖	芜湖	技术服务	-	100.00	新设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九、政府补助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654,030.81	5,591,800.00	1,422,448.91	13,823,381.9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654,030.81	5,591,800.00	1,422,448.91	13,823,381.90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422,448.91	1,774,115.29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8,213,786.96	9,389,851.27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4,700.00	10,824.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640,935.87	11,174,790.56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60.58%；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2.40%。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9,712,623.20	-	-	-
应付票据	816,327,304.89	-	-	-
应付账款	1,195,278,579.93	-	-	-
其他应付款	5,693,789.39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55,360.49	-	-	-
长期借款	-	4,718,907.76	-	-
租赁负债	-	2,586,855.67	1,091,566.30	5,370,741.44
合计	2,043,067,657.90	7,305,763.43	1,091,566.30	5,370,741.44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5,009,291.66	-	-	-
应付票据	619,719,794.63	-	-	-
应付账款	1,187,291,349.57	-	-	-
其他应付款	5,289,496.54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62,084.38	-	-	-
长期借款	-	475,954.20	4,473,023.63	-
租赁负债	-	4,796,589.28	2,043,618.88	1,610,528.96
合计	1,862,072,016.78	5,272,543.48	6,516,642.51	1,610,528.96

3.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见附注五、56.外币货币性项目（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日元、欧元、瑞士法郎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626,532.65 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443,496,656.72	443,496,656.72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3,000,000.00	13,000,000.00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430,496,656.72	430,496,656.72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市价均来源于活跃市场的报价。

3．持续或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余额作为公允价值。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情况

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Chen Zejian	实际控制人	27.77	27.77
顺泰投资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86	1.86
伯泰克企业管理中心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56	1.56
沈嵘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26	1.26
芜湖宜泰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0.74	0.74
LUO CHANGAN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0.45	0.45
泽创企业管理中心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0.39	0.39
芜湖易泰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0.33	0.33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简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	直接持股超 5%以上的股东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奇瑞零部件采购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新能源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爱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爱咖生态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大连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大连瑞泰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芜湖瑞泰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芜湖瑞泰智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瑞泰智能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安庆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庆瑞泰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销售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瑞鲸供应链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芜湖雄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雄狮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安徽孚祯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安徽孚祯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南汽车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奇达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芜湖奇达	奇瑞股份控制的企业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	通过奇瑞股份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
开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开瑞新能源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奇瑞商用车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奇瑞河南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开瑞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开瑞科技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简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嘉瑞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集瑞重工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万达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贵州瑞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贵州瑞骐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金桔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雍成浩	—	公司监事
雍容	—	雍成浩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
芜湖容睿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芜湖容睿	雍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石元梅	—	曾担任佳泰智能的财务负责人
安徽金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安徽金穗	石元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李中兵	—	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杰锋汽车	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瑞鲸供应链	材料款	17,436,666.58	-
安徽嘉瑞	服务费	7,828.91	5,615.89
安徽金穗	服务费	2,000.00	24,271.84
奇瑞股份	服务费	9,218.43	31,603.77
奇瑞销售	购车款	-	955,044.25
爱咖生态	购车款	-	237,628.31
芜湖容睿	服务费	-	71,650.49
芜湖雄狮	开发费	-	49,5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奇瑞股份	产品销售	1,324,027,612.52	1,239,925,268.94
东南汽车	产品销售	170,279,193.80	149,837,168.13
奇瑞新能源	产品销售	88,086,998.70	85,668,984.03
大连瑞泰	产品销售	22,031,907.86	9,494,734.75
芜湖瑞泰	产品销售	13,164,034.66	22,212,974.13
安徽奇达	产品销售	18,479,873.11	-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开瑞科技	产品销售	8,189,618.94	8,799,535.10
集瑞重工	产品销售	7,736,606.81	4,083,708.76
安庆瑞泰	产品销售	9,088,279.33	892,947.06
贵州瑞骐	产品销售	2,034,352.87	-
芜湖金桔	产品销售	129,126.60	-
芜湖奇达	产品销售	94,856.09	-
奇瑞万达	产品销售	88,772.00	-
奇瑞零部件采购	产品销售	-	311,071,706.87
奇瑞商用车	产品销售	-	35,885,060.11
奇瑞河南	产品销售	198,407.54	130,868.04
瑞鲸供应链	材料销售	-	6,927.42
杰锋汽车	产品销售	-	5,000.00
安徽孚祯	产品销售	427,483.49	2,321.60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585,100.06	13,039,501.41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奇瑞股份	226,126,672.94	12,416,544.21
应收账款	奇瑞新能源	62,840,552.82	3,385,898.15
应收账款	东南汽车	28,953,287.82	1,447,664.39
应收账款	大连瑞泰	18,236,895.82	911,844.79
应收账款	芜湖瑞泰	9,963,146.34	498,157.32
应收账款	安庆瑞泰	7,688,785.84	384,439.29
应收账款	安徽奇达	6,670,252.70	333,512.64
应收账款	集瑞重工	4,380,722.96	219,036.15
应收账款	开瑞科技	2,920,101.87	146,982.07
应收账款	奇瑞河南	1,622,429.65	560,531.93
应收账款	安徽孚祯	775,035.23	39,145.27
应收账款	奇瑞零部件采购	700,683.60	149,429.48
应收账款	奇瑞商用车	381,897.06	76,379.4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贵州瑞骐	305,603.09	15,280.15
合同负债	奇瑞商用车	2,358,093.67	-
合同负债	奇瑞万达	2,484.98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奇瑞股份	386,820,435.71	19,697,621.61
应收账款	奇瑞新能源	58,359,554.20	2,950,154.21
应收账款	东南汽车	44,083,973.52	2,204,198.68
应收账款	奇瑞零部件采购	37,006,436.30	1,850,321.82
应收账款	芜湖瑞泰	15,102,408.37	755,120.42
应收账款	大连瑞泰	7,390,445.38	369,522.27
应收账款	开瑞科技	3,472,926.63	188,708.20
应收账款	集瑞重工	2,430,795.38	121,539.77
应收账款	奇瑞河南	1,440,629.13	218,852.44
应收账款	安庆瑞泰	1,009,030.19	54,194.57
应收账款	奇瑞商用车	660,803.39	33,040.17
应收账款	杰锋汽车	5,650.00	282.50
应收账款	安徽孚祯	2,623.41	131.17
应收票据	奇瑞股份	400,000.00	-
应收票据	奇瑞销售	400,000.00	-
应收票据	爱咖生态	100,000.00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芜湖金桔	39,862.00	-
应付账款	奇瑞股份	7,771.53	-
预付款项	奇瑞股份	500.00	-
预付款项	开瑞新能源	-	2,000.00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56,542.26	208,898.63	-	-	-	-	-	-
研发人员	22,725.00	139,598.75	-	-	-	-	-	-
销售人员	7,000.00	9,030.00	-	-	-	-	-	-
生产人员	-	-	-	-	-	-	-	-
合计	86,267.26	357,527.38	-	-	-	-	-	-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无	—	—	—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同期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的交易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6,956,903.70

3.股份支付费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2025 年度
管理人员	5,469,307.24
研发人员	3,415,893.37
销售人员	562,719.83
生产人员	1,193,528.61
合计	10,641,449.05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或有负债情况。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

担 保 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备注
埃泰克	易来达	流贷	5,602,035.80	2025/6/5	2026/6/4	保证担保
埃泰克	易来达	流贷	4,107,105.31	2025/6/26	2026/6/25	保证担保
埃泰克	易来达	流贷	1,686,373.62	2024/12/27	2027/12/27	保证担保
埃泰克	易来达	流贷	1,278,089.59	2024/11/27	2027/11/27	保证担保
埃泰克	易来达	流贷	794,902.62	2024/10/29	2027/10/29	保证担保
埃泰克	易来达	流贷	623,157.80	2024/9/20	2027/9/20	保证担保
埃泰克	易来达	流贷	421,831.44	2024/6/18	2027/6/18	保证担保
埃泰克	伯泰克	票据	41,301,476.44	2025/7/30	2026/1/30	保证担保
埃泰克	伯泰克	票据	18,022,480.96	2025/8/28	2026/2/28	保证担保
埃泰克	伯泰克	票据	21,197,756.39	2025/8/28	2026/2/27	保证担保
埃泰克	伯泰克	票据	20,000,000.00	2025/9/24	2026/3/24	保证担保
埃泰克	伯泰克	票据	14,508,450.74	2025/9/28	2026/3/24	保证担保
埃泰克	易来达	票据	2,131,318.07	2025/8/27	2026/2/27	保证担保
埃泰克	伯泰克	票据	38,674,795.87	2025/10/17	2026/10/17	保证担保
埃泰克	伯泰克	票据	26,785,112.55	2025/11/3	2026/5/3	保证担保
埃泰克	伯泰克	票据	26,000,000.00	2025/11/20	2026/5/20	保证担保
埃泰克	伯泰克	票据	49,935,910.91	2025/11/27	2026/5/27	保证担保
埃泰克	伯泰克	票据	38,499,999.99	2025/12/26	2026/6/26	保证担保
伯泰克	埃泰克	票据	100,000,000.00	2025/11/27	2026/5/26	保证担保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58,265,512.73	823,960,285.46
1 至 2 年	36,104,803.40	18,015,680.05
2 至 3 年	2,297,364.14	912,182.50
3 年以上	9,220,019.69	8,699,904.13
小计	805,887,699.96	851,588,052.14
减：坏账准备	79,233,967.75	85,526,277.94
合计	726,653,732.21	766,061,774.2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5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085,896.86	4.85	39,085,896.8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6,801,803.10	95.15	40,148,070.89	5.24	726,653,732.21
1.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21,892,839.48	2.72	218,928.39	1.00	21,673,911.09
2.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之外的客户	744,908,963.62	92.43	39,929,142.50	5.36	704,979,821.12
合计	805,887,699.96	100.00	79,233,967.75	9.83	726,653,732.21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644,245.74	4.89	41,644,245.7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9,943,806.40	95.11	43,882,032.20	5.42	766,061,774.20
1.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4,160,386.49	0.49	41,603.86	1.00	4,118,782.63
2.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之外的客户	805,783,419.91	94.62	43,840,428.34	5.44	761,942,991.57
合计	851,588,052.14	100.00	85,526,277.94	10.04	766,061,774.20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 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387,726.37	27,387,726.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118,868.62	4,118,868.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94,481.60	2,694,481.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60,411.69	1,260,411.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1,112,161.92	1,112,161.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2,512,246.66	2,512,246.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9,085,896.86	39,085,896.86	100.00	—

（续上表）

名 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241,505.31	28,241,505.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118,868.62	4,118,868.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33,041.60	2,633,041.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2,486,675.91	2,486,675.9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07,590.74	1,507,590.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2,656,563.56	2,656,563.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1,644,245.74	41,644,245.74	100.00	—

②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1,892,839.48	218,928.39	1.00
合计	21,892,839.48	218,928.39	1.00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160,386.49	41,603.86	1.00
合计	4,160,386.49	41,603.86	1.00

③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35,295,340.89	36,764,767.05	5.00
1-2 年	6,232,281.52	1,246,456.31	20.00
2-3 年	2,926,844.14	1,463,422.07	50.00
3 年以上	454,497.07	454,497.07	100.00
合计	744,908,963.62	39,929,142.50	5.36

（续上表）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86,963,694.15	39,348,184.70	5.00
1-2 年	17,339,238.60	3,467,847.72	20.00
2-3 年	912,182.50	456,091.26	50.00
3 年以上	568,304.66	568,304.66	100.00
合计	805,783,419.91	43,840,428.34	5.44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644,245.74	879,193.39	3,219,741.02	217,801.25	39,085,896.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882,032.20	177,324.53	3,435,044.83	476,241.01	40,148,070.89
合计	85,526,277.94	1,056,517.92	6,654,785.85	694,042.26	79,233,967.75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转销或核销金额
2025 年度	694,042.26

（5）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奇瑞汽车[注1]	338,177,497.82	41.96	18,800,990.61
长安汽车[注2]	104,230,821.15	12.93	4,960,730.63
湖北三环[注4]	64,346,452.87	7.98	3,347,556.73
上汽集团[注6]	39,700,483.31	4.93	2,003,097.19
富卓汽车[注7]	32,730,277.63	4.06	1,636,513.88
合计	579,185,532.78	71.86	30,748,889.04

注 6：上汽集团包括芜湖延锋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福建分公司、延锋（武汉）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延锋（郑州）座椅系统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主体。

注 7：富卓汽车包括富卓汽车内饰（安徽）有限公司、富卓汽车内饰（青岛）有限公司、富卓汽车内饰（安庆）有限公司等主体。

（6）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94,523.26	3,957,415.83
合计	394,523.26	3,957,415.83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9,877.42	3,650,057.24
1 至 2 年	82,621.78	242,501.36
2 至 3 年	163,084.58	401,187.50
3 年以上	131,187.50	518.00
小计	636,771.28	4,294,264.10
减：坏账准备	242,248.02	336,848.27
合计	394,523.26	3,957,415.83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3,600,000.00
员工借款	289,272.08	641,688.86
保证金	298,055.28	2,000.00
备用金及其他	49,443.92	50,575.24
小计	636,771.28	4,294,264.10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坏账准备	242,248.02	336,848.27
合计	394,523.26	3,957,415.83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36,771.28	242,248.02	394,523.2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636,771.28	242,248.02	394,523.2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6,771.28	38.04	242,248.02	394,523.26	—
1.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	-	-	—
2.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款项	636,771.28	38.04	242,248.02	394,523.26	—
合计	636,771.28	38.04	242,248.02	394,523.26	—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294,264.10	336,848.27	3,957,415.8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4,294,264.10	336,848.27	3,957,415.8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94,264.10	7.84	336,848.27	3,957,415.83	—
1.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600,000.00	1.00	36,000.00	3,564,000.00	信用风险较低
2.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款项	694,264.10	43.33	300,848.27	393,415.83	—
合计	4,294,264.10	7.84	336,848.27	3,957,415.83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⑤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6,848.27	-	94,600.25	-	242,248.02
合计	336,848.27	-	94,600.25	-	242,248.02

⑥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芜湖通全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0,608.99	1 年以内	34.64	11,030.45
夏超	员工借款	163,084.58	2-3 年	25.61	81,542.29
曾杰东	员工借款	126,187.50	3 年以上	19.82	126,187.50
杨子懿	押金/保证金	24,648.00	1 年以内	3.87	1,232.40
重庆云熵三元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789.28	1-2 年	3.42	4,357.86
合计	—	556,318.35	—	87.37	224,350.50

其他应收款 2025 年末余额较 2024 年末下降 85.17%，主要系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减少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14,071,260.93	-	714,071,260.93	716,698,792.40	-	716,698,792.40
合计	714,071,260.93	-	714,071,260.93	716,698,792.40	-	716,698,792.40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易来达	124,445,199.81	496,602.03	-	124,941,801.84	-	-
苏州格特钠	7,000,000.00	-	7,000,000.00	-	-	-
伯泰克	582,253,592.59	3,375,866.50	-	585,629,459.09	-	-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西泰克	3,000,000.00	500,000.00	-	3,500,000.00	-	-
合计	716,698,792.40	4,372,468.53	7,000,000.00	714,071,260.93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34,660,547.47	1,848,606,107.70	2,058,754,536.58	1,651,779,343.93
其他业务	72,776,276.12	68,977,104.70	17,517,655.76	16,367,774.60
合计	2,407,436,823.59	1,917,583,212.40	2,076,272,192.34	1,668,147,118.53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列示如下：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汽车电子产品	2,292,769,795.07	2,030,024,794.16
技术开发服务	41,890,752.40	28,729,742.42
合计	2,334,660,547.47	2,058,754,536.58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列示如下：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汽车电子产品	1,823,055,078.45	1,630,802,439.87
技术开发服务	25,551,029.25	20,976,904.06
合计	1,848,606,107.70	1,651,779,343.93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45,404.87	1,340,664.10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产生的投资收益	-1,046,561.79	-1,088,321.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25,130.95	-
合计	1,073,712.13	252,343.05

投资收益 2025 年度发生额较 2024 年度相比增长 325.50%，主要系本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07,973.91	-564,893.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446,174.64	10,960,637.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343,121.72	1,413,438.6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327,421.02	59,490.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8,194.08	131,724.8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7,606,497.21	12,000,398.5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778,505.44	1,809,002.8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827,991.77	10,191,395.7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827,991.77	10,191,395.7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8	1.8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6	1.74	—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 本) (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700.5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 记 机 关

2026年 01月 08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2-10-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11196210020570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10003011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06-25 年 月 日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2011 年 11 月 30 日

证书编号：1101003238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07-01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协会会员管理专用章

2024 年 3 月 31 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芜湖分所
1101020362092

姓名
Full name 吴岳松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9-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芜湖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20319890903121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永康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6-08-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芜湖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40519960825101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 2

证书编号: 1101003215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03年03月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RSM | 容诚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6]241Z0015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BKBA96EW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RSM |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
1幢10层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6]241Z0015号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泰克”）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埃泰克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埃泰克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埃泰克容诚审字[2026]241Z001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付劲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岳松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永康

2026 年 3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 本) (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700.5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 记 机 关

2026年 01月 08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2-10-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11196210020570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10003011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06-25 年 月 日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2011 年 11 月 30 日

证书编号：1101003238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07-01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协会会员管理专用章

2024 年 3 月 31 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芜湖分所
1101020362092

姓名
Full name 吴岳松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9-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芜湖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20319890903121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永康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6-08-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芜湖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40519960825101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 2

证书编号: 1101003215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03年03月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重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一）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二）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 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采购供应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工资费用、内部监督控制、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状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定性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认定：

评价维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财务影响	潜在财务损失错报漏报影响	导致一定程度的财务损失，且财务损失一段时间内不能恢复，或财务损失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导致严重的财务损失，且财务损失较长时间内不能恢复，或重大财务损失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	导致重大财务损失，且财务损失长时间内不能恢复，或重大财务损失已威胁公司的生存；
		对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造成中等程度的负面影响，并导致财务报告无法反映部分主营业务或金额较大的非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	对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并导致财务报告无法反映大部分业务的实际情况；	对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造成极其严重的负面影响，并导致财务报告完全无法反映业务的实际情况；
		提交到监管机构及政府部门的财务报告部分不满足要求，并遭到一般处罚。	提交到监管机构及政府部门的财务报告大部分不满足要求，并遭到较为严厉的处罚。	提交到监管机构及政府部门的财务报告完全达不到要求，并遭到严厉的处罚。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认定：

评价维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发生频率	重复发生情况	未重复发生。	重复的一般控制缺陷。	重复的关键控制缺陷。
合规程度	控制属性达标程度	非主要控制属性不达标，控制活动的作用未受到严重影响。	主要控制属性不达标，但控制活动仍然能够起到一定的作用。	重大控制属性不达标，控制活动实质性无效，无法发挥作用。
运营影响	战略影响	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有序扩张造成中等的负面影响，公司在一定期限内可以消除此种影响；	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有序扩张造成较为严重的负面影响，公司在较长时间内难以消除此种影响；	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有序扩张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且公司无法消除此种影响；
		对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提高造成中等的负面影响，公司在一定期限内可以消除此种影响；	对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提高造成较为严重的负面影响，公司在较长时间内难以消除此种影响；	对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提高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且公司无法消除此种影响；
		对公司战略目标的最终实现造成阻碍，但是从中长期来看，这种阻碍的不良影响可以逐渐消除；或战略规划中的部分指标难以完成；	对公司战略目标的最终实现造成严重阻碍，战略规划中的关键指标难以完成；	对公司战略目标的最终实现造成严重阻碍，战略规划中的指标几乎全部不能完成；
		对战略实施的推进工作造成了一定的阻碍，或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战略实施与评估机制。	对战略实施的推进工作造成了较大阻碍，或较大地破坏了战略实施与评估机制。	极大地阻碍了战略实施的推进工作，或极大地破坏了战略实施与评估机制。
	经营效率	公司整体资本运营效率受到较大影响；	公司整体资本运营效率受到严重影响；	公司整体资本运营效率大大降低；
		公司整体资金配置的效率	公司整体资金配置效率受	公司整体资金配置效率大

评价维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受到较大影响；	到严重影响；	大降低；
		日常业务运营效率有所降低；	日常业务运营效率下降；	日常业务运营效率大幅度下降；
		信息传递与沟通效率有所降低。	信息传递与沟通效率下降。	信息传递与沟通效率大幅度下降。
监管影响	经营违规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责令停业整顿等。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

（二）定量标准

评价维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财务影响	潜在财务损失错报漏报影响	潜在影响≤利润总额的3%，或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0.5%，或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1%。	利润总额的3%<潜在影响≤利润总额的5%，或资产总额的0.5%<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1%，或营业收入的1%<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2%。	潜在影响>利润总额的5%，或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1%，或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2%。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和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CHEN ZHIJIAN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评价维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受到较大影响；	到严重影响；	大降低；
		日常业务运营效率有所降低；	日常业务运营效率下降；	日常业务运营效率大幅度下降；
		信息传递与沟通效率有所降低。	信息传递与沟通效率下降。	信息传递与沟通效率大幅度下降。
监管影响	经营违规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责令停业整顿等。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

（二）定量标准

评价维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财务影响	潜在财务损失错报漏报影响	潜在影响≤利润总额的3%，或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0.5%，或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1%。	利润总额的3%<潜在影响≤利润总额的5%，或资产总额的0.5%<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1%，或营业收入的1%<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2%。	潜在影响>利润总额的5%，或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1%，或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2%。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和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CHEN ZHIJIAN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评价维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受到较大影响；	到严重影响；	大降低；
		日常业务运营效率有所降低；	日常业务运营效率下降；	日常业务运营效率大幅度下降；
		信息传递与沟通效率有所降低。	信息传递与沟通效率下降。	信息传递与沟通效率大幅度下降。
监管影响	经营违规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责令停业整顿等。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

（二）定量标准

评价维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财务影响	潜在财务损失错报漏报影响	潜在影响≤利润总额的3%，或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0.5%，或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1%。	利润总额的3%<潜在影响≤利润总额的5%，或资产总额的0.5%<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1%，或营业收入的1%<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2%。	潜在影响>利润总额的5%，或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1%，或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2%。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和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CHEN ZHIJIAN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评价维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受到较大影响；	到严重影响；	大降低；
		日常业务运营效率有所降低；	日常业务运营效率下降；	日常业务运营效率大幅度下降；
		信息传递与沟通效率有所降低。	信息传递与沟通效率下降。	信息传递与沟通效率大幅度下降。
监管影响	经营违规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责令停业整顿等。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

（二）定量标准

评价维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财务影响	潜在财务损失错报漏报影响	潜在影响≤利润总额的3%，或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0.5%，或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1%。	利润总额的3%<潜在影响≤利润总额的5%，或资产总额的0.5%<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1%，或营业收入的1%<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2%。	潜在影响>利润总额的5%，或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1%，或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2%。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和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CHEN ZHIJIAN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评价维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受到较大影响；	到严重影响；	大降低；
		日常业务运营效率有所降低；	日常业务运营效率下降；	日常业务运营效率大幅度下降；
		信息传递与沟通效率有所降低。	信息传递与沟通效率下降。	信息传递与沟通效率大幅度下降。
监管影响	经营违规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责令停业整顿等。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

（二）定量标准

评价维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财务影响	潜在财务损失错报漏报影响	潜在影响≤利润总额的3%，或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0.5%，或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1%。	利润总额的3%<潜在影响≤利润总额的5%，或资产总额的0.5%<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1%，或营业收入的1%<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2%。	潜在影响>利润总额的5%，或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1%，或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2%。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和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CHEN ZHIJIAN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评价维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受到较大影响；	到严重影响；	大降低；
		日常业务运营效率有所降低；	日常业务运营效率下降；	日常业务运营效率大幅度下降；
		信息传递与沟通效率有所降低。	信息传递与沟通效率下降。	信息传递与沟通效率大幅度下降。
监管影响	经营违规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责令停业整顿等。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

（二）定量标准

评价维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财务影响	潜在财务损失错报漏报影响	潜在影响≤利润总额的3%，或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0.5%，或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1%。	利润总额的3%<潜在影响≤利润总额的5%，或资产总额的0.5%<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1%，或营业收入的1%<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2%。	潜在影响>利润总额的5%，或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1%，或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2%。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和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CHEN ZHIJIAN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评价维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受到较大影响；	到严重影响；	大降低；
		日常业务运营效率有所降低；	日常业务运营效率下降；	日常业务运营效率大幅度下降；
		信息传递与沟通效率有所降低。	信息传递与沟通效率下降。	信息传递与沟通效率大幅度下降。
监管影响	经营违规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责令停业整顿等。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

（二）定量标准

评价维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财务影响	潜在财务损失错报漏报影响	潜在影响≤利润总额的3%，或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0.5%，或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1%。	利润总额的3%<潜在影响≤利润总额的5%，或资产总额的0.5%<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1%，或营业收入的1%<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2%。	潜在影响>利润总额的5%，或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1%，或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2%。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和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CHEN ZHIJIAN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